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haanxi Coal and Chemic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1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 (含 3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上市前，截至 2021 年末，合并口径下，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46,326.55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2,588.74 万元、83,379.88 万元和 384,746.3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3,571.64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4,725.10 万元、939,603.33 万元和 593,004.1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41%、1.58%和 0.90%，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维持低位，当前存量规模仍较大，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一旦债务人无法如期归还欠款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整体偏弱。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5,039,895.39 万元、15,949,592.32 万元和 19,670,142.69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7.42%、26.74%和 29.73%，规模呈上升态势，占比呈波动上升态势。若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出现持续大幅下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四）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459.86 亿元，在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为 21.64%，受限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此外，发行人存在将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股权质押的具体事项请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十三）受限资产情况”。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一旦相关债务无法到期清偿，债权单位将对上述抵质押资产进行处置，进而对发行人资产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受限资产无法回收的风险。

（五）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9,307,820.91 万元、

20,410,102.07 万元和 21,091,309.55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0.43%、49.60%、46.96%，规模呈上升态势，占比呈下降态势，负债结构维持较高水平。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若仍然维持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的负债结构，一旦流动资金紧缺，发行人很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99,292.77 万元、-3,351,772.53 万元和-2,725,164.0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投资保持较大规模。发行人可能面临着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一旦未能对现金流量进行合理安排，发行人可能将面临资金短缺风险。

（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需偿还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9,683,449.48 万元，在有息债务总额中的占比为 31.27%，短期偿债规模较大。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 1 年内到期的债券约 425.00 亿元，3 年内到期的债券约 1,044.34 亿元，存在短期集中兑付债券的风险。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面临债券集中兑付的情形，投资者应关注相关债券本金利息的支付情况。

（八）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0.78 和 0.9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68 和 0.82，最近三年均呈逐步上升态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在同行业企业中短期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但整体水平仍小于 1，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062,874.16 万元、-1,132,136.19 万元和-900,425.45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因近年来（2018 年以前）受煤炭、钢铁售价大幅下滑影响，前期发行人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直接导致前期未分配利润由正转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将会对发行人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7,509.22 万元、88,179.49 万元和 338,304.9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外支出规模较大，主要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三供一业费用等增加。若后续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增加，可能会影响盈利能力。

（十一）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有存续的可续期企业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及永续中票，且均计入所有者权益。如果发行人未来在可行使可续期选

择权时选择到期兑付，则会面临资产负债率上升和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另外，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与各类金融机构债转股业务余额 470.92 亿元，若未来发行人需向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回购股权，将对发行人构成一定的资金压力。

（十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7,118.01 万元、1,609,245.47 万元和 1,823,085.6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95%、2.70% 和 2.76%，规模呈波动上升态势，占比呈波动下降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央企和地方国有企业，客户整体信誉情况良好，但较大的应收账款规模及近年来调整的销售政策可能为应收账款回收带来一定风险。

（十三）发行人子公司融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亚太联合矿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Samgris Resources Pty Ltd（以下简称“Samgris”）的另外两个少数股东 Always Resources Holdings Pty Ltd 和 McKay Brooke Resources Limited 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向当地法院提请对 Samgris 停业清算的申请。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受理停业清算申请，指定 Anthony Connelly 法官作为 Samgris 资产清算人，Samgris 进入停业清算阶段。亚太联合矿业有限公司对 Samgris 投资 31,845.00 万元，因 Samgris 的清算其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四）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完成发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 3.98%，募集资金 50.00 亿元；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完成发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 4.15%，募集资金 40.00 亿元；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完成发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票面利率 3.70%，募集资金 10.00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上述三期债券合计 100.00 亿元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均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20.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息；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10.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息；2021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 20.00 亿元，用于偿

还公司债券本息；2021年11月24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20.0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资金10.0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2022年3月17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20.0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2022年4月14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20.0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13.61亿元用于18陕集01回售、6.35亿元用于18陕集02回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9.98亿元用于18陕集02回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3.23亿元用于18陕集02回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19.96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资金9.98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19.95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17.9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七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十五）2018年12月3日，陕西省国资委办公室印发《关于省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国资办发【2018】6号），根据《关于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编办发【2018】102号），2018年12月1日起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职责一并划入省审计厅，不再设立出资企业外派监事会。

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正式落实上述文件要求，不再设立监事会，仅保留职工监事杨永红，但暂未修订《公司章程》。同时，2022年3月29日，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付战超免职的通知》，免去付战超发行人董事职务，退休。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一名职工代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七名，缺位两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3、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

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5、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

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8、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利息支付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则会造成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

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期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4年3月17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三）2021年9月6日和2022年5月1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21年度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2691M号）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1302D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表明发行人和本期债券市场认可度较高，可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提供参考建议。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不利变化。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流通，将可能增加投资者风险，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四）2022年5月1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1302D号），中诚信国际对煤炭价格波动、化工业务存在一定经营压力和债务规模大风险事项予以关注。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

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六）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当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和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八）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九）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期债券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牵头主承销商开源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及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和国泰君安联合承销。为合规推动本期债券承销申报工作，依照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发行主体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规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担任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和评级机构。除此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十一）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6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00 亿元（含 15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跨年分期发行，按照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确定为“22 陕煤 Y3”。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及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的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十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因发行人财务数据报告期由前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更新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本期债券发行报告期内的审计机构。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7
释义	15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8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3
一、本期发行的审批情况.....	33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4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4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1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4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4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42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2
六、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2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3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67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8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3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3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3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4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9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68

第八节 税项	169
一、增值税.....	169
二、所得税.....	169
三、印花税.....	169
第九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0
一、发行人.....	170
二、牵头承销机构.....	170
三、联席承销机构.....	171
四、受托管理人.....	172
五、律师事务所.....	172
六、会计师事务所.....	172
七、信用评级机构.....	173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73
九、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73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174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	174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7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集团、本公司、发行人、陕煤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亿元（含 150.00 亿元）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每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获批后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含 30.00 亿元）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	指	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致所、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煤业	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机械	指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元集团	指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 A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龙钢集团	指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龙钢公司	指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汉钢公司	指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水泥	指	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

1、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4,725.10 万元、939,603.33 万元和 593,004.1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41%、1.58%和 0.90%，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维持低位，当前存量规模仍较大，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一旦债务人无法如期归还欠款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存货相对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2,991.20 万元、2,134,159.45 万元和 2,382,589.05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41%、3.58%和 3.60%，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态势。存货规模相对较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产成品。受政策、行业、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可能会有较大波动，发行人存货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3、资产流动性偏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整体偏弱。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5,039,895.39 万元、15,949,592.32 万元和 19,670,142.69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7.42%、26.74%和 29.73%，规模呈上升态势，占比呈波动上升态势。若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出现持续大幅下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4、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459.86 亿元，在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为 21.64%，受限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此外，发行人存在将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股权质押的具体事项请见募集说明书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十三) 受限资产情况”。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一旦相关债务无法到期清偿，债权单位将对上述抵质押资产进行处置，进而对发行人资产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受限资产无法回收的风险。

5、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9,307,820.91 万元、20,410,102.07 万元和 21,091,309.55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0.43%、49.60%、46.96%，规模呈上升态势，占比呈下降态势，负债结构维持较高水平。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若仍然维持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的负债结构，一旦流动资金紧缺，发行人很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6、少数股东权益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1,313,457.60 万元、12,582,595.39 万元和 14,121,523.86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68.25%、68.06%和 66.47%，规模整体呈上升态势，占比呈下降态势，但仍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因发行人近年来因产业链扩展需要，兼并和重组众多企业。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且规模呈上升态势将会给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7、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062,874.16 万元、-1,132,136.19 万元和-900,425.45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因近年来（2018 年以前）受煤炭、钢铁售价大幅下滑影响，前期发行人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直接导致前期未分配利润由正转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将会对发行人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8、期间费用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616,663.68 万元、3,379,059.36 万元和 4,199,265.05 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2.04%、10.01%和 10.70%，期间费用规模呈波动上升态势，且占比维持高位。若发行人不能很好地进行费用管理，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费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可能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9、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70,773.42 万元、1,274,397.31 万元和 2,716,321.13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2021 年，煤炭、煤化工产品价格持续走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如国内经济持续低迷，煤炭、煤化工产品价格回落，发行人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10、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对下属核心煤炭资产的重组，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成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28 日，陕西煤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陕西煤业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煤炭生产单位。2021 年度，陕西煤业实现营业收入 15,226,642.32 万元，净利润 3,374,354.56 万元；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9,247,804.05 万元，净利润 2,716,321.13 万元，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由于上市子公司独立性较强，若未来发行人对上市子公司控制权减弱，将对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11、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44,227.16 万元和 65.85 万元，净利润-123,324.32 万元、-275,247.56 万元和 106,055.32 万元。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的比重较高。发行人将拓宽本部融资渠道、调整资本支出计划，保证对债务的现金偿付能力，但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导致的偿债压力。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96,937.82 万元、259,805.20 万元和 200,982.12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按照决策，自 2015 年起，陕国投 A 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计量。按照会计制度，发行人将会在该部分资产交易后或每年年末对此部分账务进行处理或重新估值，受陕国投 A 股价变化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有所波动。陕国投 A 股价走向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并且发行人为陕国投 A 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 13.71 亿股，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尚有不不确定性。

13、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99,292.77 万元、

-3,351,772.53 万元和-2,725,164.0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投资保持较大规模。发行人可能面临着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一旦未能对现金流量进行合理安排，发行人可能将面临资金短缺风险。

1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可续期企业债、可续期公司债和永续中票计入所有者权益，截至 2021 年末余额为 3,250,000.00 万元，上述产品的发行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上述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债券到期兑付，可能会造成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15、未决诉讼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融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亚太联合矿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Samgris Resources Pty Ltd 的另外两个少数股东 Always Resources Holdings Pty Ltd 和 McKay Brooke Resources Limited 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向当地法院提请对 Samgris 停业清算的申请。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受理停业清算申请，指定 Anthony Connelly 法官作为 Samgris 资产清算人，Samgris 进入停业清算阶段。亚太联合矿业有限公司对 Samgris 投资 31,845.00 万元，因 Samgris 的清算其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煤炭行业和钢铁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目前我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但同时增长速度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进入消化期，“三期叠加”对于中国经济产生压力。经济周期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行业涉及煤炭和钢铁行业，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鉴于近期我国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下行趋势以及宏观政策的调整，煤炭、钢铁行业呈现比较明显的产能过剩格局。近几年，我国已相继出台各类产业政策，着手致力于抑制煤炭、钢铁产能，但预计产能过剩压力仍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并将制约煤炭、钢材市场运行。

3、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方面，2021 年受煤炭供需持续偏紧的影响，煤炭价格创下历史新高。但受政策影响，11 月起煤炭价格回落。钢铁方面，2021 年以来，受铁矿石、焦煤等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上半年钢材价格一路走高，创历史新高。但下半年，受需求减少等影响，钢材价格回跌。煤炭和钢铁价格的回暖能否持续仍需进一步观察，若煤炭、钢铁价格不能持续回暖转而下落，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构成压力。

4、成本上升风险

受生产要素价格上涨、运输价格调整、安全生产投入和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减量置换政策以及国家和地方财政税收政策的调整等因素影响，煤炭和钢铁生产、销售成本存在上升风险。若发行人不能较好地控制成本，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煤化工产业风险

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水资源、运输、环保、技术等多方面条件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若发行人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建成后无法顺利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或产品销售不畅，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几年，尿素、甲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根本改变，而发行人在化工领域存在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较严峻的行业形势将放大新投产项目的前期亏损，给发行人的煤化工业务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6、毛利率不稳定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20%和 15.43%和 24.05%，其中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50.57%、36.15%和 49.79%，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6.79%和 4.68%和 5.19%。报告期内，因煤炭、钢铁行业回暖，毛利率呈波动下降态势，毛利率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较大。但目前我国煤炭、钢铁行业的回暖进程仍有待观察，价格震荡趋势未改，发行人煤炭、钢铁板块存在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7、采矿、探矿权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拥有煤炭资源储量 300.45 亿吨，可采储量 203.09 亿吨，但由于受勘查技术、手段及目前我国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和管理工作不完善等因素的影响，矿产资源的储量及价值难以准确计量；另一方面，勘查是以取样为基础的，煤矿的实际情况可能与勘查结果存在较大的误差，因此，发行人持有的

采矿、探矿权存在一定的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

8、运力不足的风险

煤炭产品主要依靠铁路运输，从全国情况来看，煤炭产量的 60% 是依靠铁路运输，同时，受西部省区煤炭产量快速增长影响，运输环节对煤炭市场的制约进一步凸显。由于西部地区铁路运力的增长明显滞后于煤炭产量的增长，外调煤炭中，更多的增量只能靠汽车运输来解决，一方面增加了运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加大了煤炭运输成本，引起煤价上涨。总体来说，如果不能保证充足的运力将会对企业煤炭产品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9、电煤价格市场化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从 2013 年开始，解除对电煤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电煤由供需双方自主协商定价。2012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 号），明确指出自 2013 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意味着电煤价格并轨终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借煤炭价格大幅回调、重点合同煤与市场煤价非常接近的时机，彻底退出在电煤定价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取消电煤双轨制。随着煤电双方签订的价格浮动作价，标志着中国煤电市场真正进入“自有市场”的时代，电煤的价格走势至此将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决定。因目前煤炭市场依旧弱势运行，政策调整对发行人的长期影响还有待观察。

10、新能源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传统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同时新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研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已得到大力开发利用，对煤炭产生较大的替代效应。此外，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对能源清洁性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形势。若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11、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近年来，国内安全生产问题比较突出。2014 年 12 月 1 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开始实施。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

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性,改进和完善安全预防措施。但是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钢铁企业由于设施复杂,突发安全生产问题的可能性依然无法完全排除。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此外,发行人可能因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铁路运输中断、风暴潮导致港口无法装卸)、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

12、投资多元化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实施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战略,在煤电、煤资源开发、钢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服务等领域积极拓展。整体来看,多元化经营有助于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但煤化工等业务领域易受市场波动影响,而目前钢铁行业仍未彻底摆脱低速微利的运行态势,未来可能因业务板块经营下滑影响发行人整体利润水平。

1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4、新建项目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陕煤集团新建项目主要集中在煤炭板块、电力板块和铁路运输板块。由于其项目总投资规模大、投资期限较长、立项审批环节复杂,所以投资收益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形势及项目审批建设速度等因素的影响。尽管发行人新建项目均通过合理的可行性研究,在获得政府支持下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且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但其新建项目仍存在一定的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5、经营情况出现不利状况风险

国内后疫情时期宏观经济逐渐复苏,叠加煤炭市场供需关系阶段性紧张,造成煤炭、钢铁价格持续中高位运行,行业盈利能力阶段性提升。但煤炭、钢铁价格是否能够维持中高位运行仍待进一步观察,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售价下跌,导致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发行人经营情况将出现不利状况风险。

16、发行人煤矿项目未批先建的风险

因部分煤矿规模较大，审批周期较长，发行人存在批复文件不齐全进行建设的情形。2016年5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146个违法违规建设煤矿专项稽查的结果，发行人下属曹家滩矿、孟村矿等2个煤矿未停建，发行人下属小庄矿未停产。2016年7月13日，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违规建设煤矿停产停建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陕煤局发【2016】47号），进一步对上述3个煤矿停建、停产作出明确要求。目前上述3个煤矿业已经获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获取最终核准文件，但若发行人今后再次出现未批先建或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则发行人面临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难度增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可能会因内部管理因素造成经营状况不佳等问题，将可能对企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发行人下属公司较多，管理难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历经多次重组与划转，下属子公司不断增多。截至2021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直接控股子公司达41家。数量众多的各级子公司延长了发行人的管理链条，增大了公司的管理半径与管理难度，若子公司出现经营管理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3、董事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的董事和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且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一名职工代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有7名董事，暂缺2名。目前公司治理机制仍顺利运作，但后续如遇突发事件，可能造成董事会不能正常履职。

4、环境保护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深

入落实，预计未来我国会在环境治理方面的监管要求越来越高，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发行人先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

2018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部通报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问题的查处情况》的新闻，新闻中指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陵煤化工”）存在大量环境违法行为。一是环评、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黄陵煤化工200万吨/年焦化及配套甲醇项目曾存在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甲醇弛放气综合利用制合成氨项目曾存在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违法行为。二是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焦炉推焦装煤作业过程中地面除尘站不正常运行，筛焦工段除尘装置长期不运行；企业动力车间部分烟气直接排放。三是超标排污。企业动力车间、2号焦炉外排烟气超标；熄焦水污染物超标；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超标。四是规避监管。企业采取停止推煤装焦作业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方式，规避陕西省环保厅现场执法监督。此外，当地监管部门“只查不管”、“以罚代管”问题突出。

陕西省环保厅与延安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依法查处涉事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一是依法查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陕西省环保厅责令黄陵煤化工停产整治，罚款410万元，对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向陕西省公安厅进行了移交。二是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延安市、黄陵县纪委和发行人共对40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延安市、黄陵县两级纪委分别对政府及监督部门27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约谈2人、诫勉谈话7人、警告处分11人、书面检查3人、记过处分2人、提醒谈话2人。发行人对黄陵煤化工13人进行了处理，5名领导免职、3人行政记过、5人予以经济处罚。

黄陵煤化工为发行人下属四级子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在集团的整体权重中份额极小，发行人正在全力推动环保问题的整改工作。黄陵煤化工针对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主动对标中央和省委环境保护督察要求，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截至2019年6月末启动实施了23项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使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厂区及企业周边环境均得到极大改善。

发行人下属企业众多，存在因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从而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监管政策风险

2016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提出计划未来 3-5 年内将再退出煤炭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产能 5 亿吨左右。2016 年，国家能源局指导意见指出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 63%以下，煤炭产量控制在 36.5 亿吨左右，上述政策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部分煤炭生产企业和新建项目核准等产生影响。此外，发行人的业务受到包括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铁道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生态环境部等有关部门的监管，主要监管范围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调配国有铁路系统的煤炭运力、制订运输服务的定价、确定煤炭出口配额和颁发许可证。现有的和未来新增的监管规定的要求都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2016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推动钢铁企业实现脱困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并就加强组织领导、推进组织实施作出了具体部署。国家政策从产业布局、行业兼并重组、项目建设、产能压缩、环境保护、能耗排放、税收、信贷支持等各个领域提出了要求。随着国家对钢铁行业政策的不断出台以及从严落实，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环境、自身的发展、规划产生一定的影响及不确定性。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针对相关污染问题，国务院曾于 2005 年 6 月 7 日颁发《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 号），其中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

具体措施，表明了国家对治理该项污染的决心。在此之后国家更是大力督导相关环境治理和控制污染排放，预计未来我国仍会在环境治理方面保持高标准的监管，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3、税收政策风险

（1）增值税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但部分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公司运营产生实质性影响。2009年开始，煤炭生产企业的增值税由13%上调为17%，增值税率的上调带来的煤炭价格上涨因素不明显，但由于增值税税基扩大，税金及附加支出的增加，对发行人现金流和净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2）资源税

根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方案》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煤炭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不同地区煤炭资源税为：榆林市原矿10%、选矿9.5%；延安市原矿10%、选矿8%；宝鸡市、咸阳市原矿8%、选矿7%；铜川市、渭南市、韩城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西安市、杨陵区等其他市区原矿6%、选矿5%。

若日后国家对煤炭资源提高税额标准，将进一步直接增加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对未来发展会产生较大影响。

4、煤化工行业政策风险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颁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的通知，就煤化工行业的产能过剩、盲目扩张、重复建设问题以及部分地区的违法、违规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现象提出了宏观指导意见。意见中明确了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2010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1205号），通知指出，在国家出台明确产业政策之前，煤制天然气及配套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核准，地方政府不得擅自核准或备案煤制天然气项目；2011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号），要进一步加强煤化工生产要素资源配置，建立煤化工项目科学、严格的准入门槛。该政策的出台从宏观调控层面限制了发行人煤化工产业板

块的发展，影响了发行人将其主营业务向煤炭产品的下游产业链延伸，同时也限制了向高附加值产品拓展的步伐，在未来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行业资源整合政策风险

201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46 号），我国煤炭行业兼并重组进度进一步加快。目前我国主要煤炭大省中，山西、河南已基本完成煤炭行业整合，陕西、内蒙古等则在加速推进区域内煤炭行业整合。在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方面，陕西省确定了“稳定渭北、积极建设彬长、重点开发陕北”的富有弹性的整合开发战略，充分考虑各地区的资源禀赋差异，以满足各地区的实际开采需要以及当地群众的生活需要为原则加以区别整合。

目前，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第一阶段已经在 2011 年 6 月底完成，区域内煤矿企业已从整合前的 522 家减少到 120 家以内。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的计划，在“十二五”期间陕西省将以大资源、大布局、大转化、大产业为方向，依托大型骨干企业，运用世界先进技术，加快建设煤炭综合利用、油气勘查开发等一批投入、产出双千亿的重大项目。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煤炭生产龙头企业，资源优势十分明显。陕西省人民政府明确将发行人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勘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 300-400 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发行人的资源储备将进一步大幅增加。未来若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政策出现调整，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源储备与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1、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

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当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和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资产负债结构等财务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期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4年3月17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五）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贷款本金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承诺。但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主营业务板块（煤炭、钢铁、化工等）业务行业自身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六）信用评级变动风险

2021年9月6日和2022年5月1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2021年度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2691M号）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1302D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表明发行人和本期债券市场认可度较高，可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提供参考建议。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不利变化。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流通，将可能增加投资者风险，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七）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的风险

本期债券拟不采用第三方担保、资产抵质押等方式进行增信。整体来看，本期债券违约风险较小。但在极端情况下，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出现困难时，由于缺乏指定担保物或担保人信用作为本期债券的增信措施，债券持有人利益的保障面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发行的审批情况

2020年9月17日，上交所出具《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适用公司债券优化融资监管的函》，认定陕煤集团符合上交所公司债券优化融资监管的适用条件，有效期24个月。

2021年2月1日，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0.00亿元（含30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并提请股东批准。

2021年3月11日，公司股东作出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0.00亿元（含30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021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6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00亿元（含15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20.00亿元。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10.00亿元。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20.00亿元。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20.00亿元。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资金10.00亿元。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20.00亿元。

2022年4月14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20.00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0.00 亿元（含 150.0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0.00 亿元（含 30.00 亿元）。

5、**债券品种：**可续期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不受前述条款关于专业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可参与公司本期债券的认购与交易，公司应当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不得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本期债券。

因继承、赠与、企业分立等非交易行为，普通投资者获得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或者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获得仅限机构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的，可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不得另行买入。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1、主承销商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12、发行首日和起息日：2022年5月25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5月26日为本期债券起息日。

13、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具体还本付息方式结合债券品种以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为准。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5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

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之和。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的本金及利息。

19、到期日：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20、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3、资信评级机构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25、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2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

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7、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28、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9、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3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

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31、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2、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本期债券拟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4、拟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5、上市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的申请，办理相关上市流通手续。具体上市流通时间将另行公告。

36、债券形式和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37、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5 月 23 日。
- 2、簿记建档日：2022 年 5 月 24 日。
- 3、发行首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 4、发行期限：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506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50.00亿元（含150.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0.00亿元（含30.00亿元）人民币。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到期债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债券简称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	债务类别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养老	30.00	2022-05-21	保险直投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行甜水井街支行	2.00	2022-05-23	银行借款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 陕煤化 CP001	30.00	2022-06-08	短期融资券
合计		62.00	-	

注：发行人将依据上表列示的到期债务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准备情况安排30.00亿元择机用于偿还相关到期债务本息。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到期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在到期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保证募集资金不用于煤炭、化工和钢铁领域，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

充流动资金（不含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

发行人因下设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发行人根据资金使用安排，可能会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先归集至财务公司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公司控制，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以及部分财务指标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A.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万元计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C.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全部计入所有者权益；

D.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应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E.假设本期债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公司财务状况变化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末	
	历史数	模拟数
资产总计	66,164,153.44	66,464,153.44
负债合计	44,917,826.90	44,917,82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46,326.55	21,546,326.55
资产负债率	67.89	67.58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债务结构得以优化，债务期限拉长，缓解短期集中偿债压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委托理财；不用于煤炭、化工和钢铁领域；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19 年，发行人发行公司债 19 陕煤 01、19 陕煤 02，合计募集资金 90.00 亿元，均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2020 年，发行人发行公司债 20 陕煤债，合计募集资金 10.00 亿元，2.00 亿元用于补充在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建材保障、防疫一线防护用品原材料供应保障、各类消杀物资生产与捐赠等各项疫情防控工作中所需的流动资金，8.00 亿元用于偿还疫情期间到期债务本息。

截至 2020 年末，上述三期债券合计 100.00 亿元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

集资金均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20.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息；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10.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息；2021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 20.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息；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 2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资金 1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2022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2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2022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2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13.61 亿元用于 18 陕集 01 回售、6.35 亿元用于 18 陕集 02 回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9.98 亿元用于 18 陕集 02 回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 3.23 亿元用于 18 陕集 02 回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 19.96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资金 9.98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19.9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

集资金 17.9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七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9 日
住所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照乾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职位	杨璇，总会计师
邮政编码	710065
联系电话	029-82260833
传真	029-82260832
所属行业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相关规定，公司属于“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相关规定，公司属于“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62568778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陕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3】135 号）批准，由彼时铜川矿务局（现为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蒲白矿务局、澄合矿务局、韩城矿务局、陕西煤炭建设公司（现为陕西煤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

公司、陕西省陕北矿业管理局和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组建，并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48,778.80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4 年 10 月 14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将原属陕西省煤炭工业局的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划转至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6 月 1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组建陕西煤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陕国资改革发【2006】144 号），批准将陕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净资产和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合并，组建国有独资的煤化集团。

2006 年 6 月 15 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关于核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6】152 号），批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核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355,00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5 日，陕西省国资委将彼时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现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章程规定，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645,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00 万元，本次转增实收资本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希会验字【2010】063 号）。

2011 年 4 月 18 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国资产权发【2011】108 号文件，同意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49%（股权金额 423,000.00 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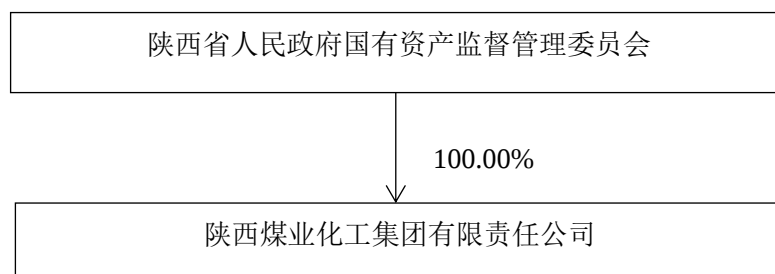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是公司唯一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陕西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

组织实施。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准确界定不同国有企业功能，对所监管企业实行分类监管。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完善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督促所监管企业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依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9、完成陕西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根据中央和陕西省委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要求，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完善规划投资监管、突出国有资本运营、强化激励约束，强化管资本职能，落实保值增值责任。健全监督长效机制、规范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加强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整合创新发展、战略合作、资本运营、公司治理、党建工作等职能，提高监管效能，增强企业活力。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41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实收资本	级次	取得方式
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65.12	65.12	969,500.00	2 级	投资设立
2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	烟煤和无烟煤	100.00	100.00	117,231.20	2 级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实收资本	级次	取得方式
	有限公司	开采洗选					
3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100,666.48	2 级	投资设立
4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505,192.46	2 级	投资设立
5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356,472.24	2 级	投资设立
6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50.69	100.00	478,847.22	2 级	投资设立
7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99.56	100.00	827,483.81	2 级	投资设立
8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00.00	100.00	12,671.33	2 级	投资设立
9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250,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10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800,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1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58.80	58.80	461,374.58	2 级	投资设立
1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服务	88.93	88.93	300,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13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00.00	100.00	50,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14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制造	100.00	100.00	292,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15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91.47	91.47	469,117.51	2 级	其他
16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50,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17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业	100.00	100.00	180,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18	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95.00	95.00	100,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19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石油及制品批发	51.00	51.00	10,204.08	2 级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51.50	51.50	322,800.00	2 级	投资设立
21	陕西尔林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80.00	80.00	10,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22	青海陕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00	51.00	56,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23	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54.55	54.55	55,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24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22	100.00	195,236.00	2 级	投资设立
25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基础化学	62.44	100.00	2,562,500.00	2 级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实收资本	级次	取得方式
	司	原料制造					
26	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98.00	98.00	5,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2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100.00	100.00	10,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28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	57.29	100.00	2,399,540.00	2 级	投资设立
2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南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100.00	100.00	5,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30	陕西煤化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00	51.00	5,000.00	2 级	其他
31	榆林合力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扶贫	98.11	98.11	26,500.00	2 级	投资设立
32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机械	100.00	100.00	98,920.18	2 级	投资设立
33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煤化工	100.00	100.00	905,937.61	2 级	投资设立
34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	100.00	100,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35	陕西长安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30,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36	陕煤思创学院	教育业	100.00	100.00	-	2 级	投资设立
37	西安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38	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83.72	83.72	255,640.92	2 级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机械	31.86	31.86	96,695.69	2 级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0	西安思创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业	100.00	100.00	5,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41	青海陕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10,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注 1：发行人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1.86%，但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为发行人能实质控制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 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未纳入合并报表原因
1	Samgris 资源有限公司	60.00	60.00	14,992.50	33,107.58	四级	进入清算程序，无法实施控制
2	陕西铜川华山水	66.75	66.75	2,731.00	1,830.49	三级	进入破产程序，

	泥有限责任公司						无法实施控制
3	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1,180.00	9,178.35	二级	进入清算程序，无法实施控制
4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渭南市运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1,414.20	二级	进入破产程序，无法实施控制
5	西安龙钢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300.00	225.90	四级	进入破产程序，无法实施控制
6	陕西省轻工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744.00	758.64	四级	进入破产程序，无法实施控制
7	陕西朝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60.00	60.00	2,066.17	1,239.60	四级	无法实施控制
8	陕西省物流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2,133.21	三级	进入破产程序，无法实施控制
9	陕西物产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224.00	三级	进入破产程序，无法实施控制
10	陕西瑞鑫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51.00	1,000.00	510.94	三级	停业清算中
11	陕西华宝实业有限公司	51.00	51.00	12,549.00	6,400.00	四级	无法实施控制
12	陕西龙钢集团西安钢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00.00	900.00	四级	进入破产程序，无法实施控制
13	Samgris 资源有限公司	60.00	60.00	14,992.50	33,107.58	四级	进入清算程序，无法实施控制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969,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2014 年 1 月 28 日，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225.SH。截至 2021 年末，陕西煤业前十大股东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1,382.52	65.1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136.76	4.3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504.76	2.01

唐亮	10,820.00	1.12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99.99	0.83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6,088.39	0.63
付小铜	5,004.86	0.5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4组合	3,770.75	0.39
蒋中敏	3,500.78	0.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0.01	0.32
合计	733,288.82	75.65

财务概况：截至 2021 年末，陕西煤业资产总计 18,540,732.85 万元，负债合计 7,079,034.4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61,698.39 万元；2021 年度，陕西煤业实现营业收入 15,226,642.32 万元，净利润 3,374,354.56 万元。

2、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1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98,578.23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水利

经营范围：煤矿托管运营及煤炭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劳务派遣（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救援服务；工矿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工矿物资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机电、通讯设备安装、维修；矿用电器设备检修；矿山设备技术引进、转让；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与安装；水泥制品、型管材、塑料制品、乳化液、工业氧气、液压浓缩液的生产销售；矿山井巷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矿山、公路、公共、市政、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及钢结构的设计与安装；住宿、餐饮、酒店管理；五金、文体用品、烟酒副食、糖、茶叶、针纺织品的销售；豆制品加工及销售；景区管理；农作物、畜牧种养殖与销售；农业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房屋、土地租赁；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停车场管理；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广告发布。（以上所有项目均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1 年末，铜川矿务局资产总计 424,384.52 万元，负债合

计 218,863.8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520.65 万元；2021 年度，铜川矿务局实现营业收入 83,139.58 万元，净利润-150,057.99 万元。

3、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356,472.24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韩城市新城金塔东路

法定代表人：张维新

经营范围：煤炭的开采、洗选、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普通货运（危险品除外）；物资供销；招标代理服务；网络服务；煤矿设备的制造、维修、加工、安装；动产、不动产租赁业务；供水、供电、餐饮、住宿、会议、培训（限内部员培训）的服务；工程质量的咨询鉴证；矿山建筑及设备安装；煤矸石发电；灰渣综合利用；建筑材料加工、销售；煤矸石综合利用；煤矸石制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1 年末，韩城矿业资产总计 1,509,677.95 万元，负债合计 1,104,082.6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595.27 万元；2021 年度，韩城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470,926.72 万元，净利润-40,435.48 万元。

4、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827,483.81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 58 号

法定代表人：赵文革

经营范围：煤矿矿井建设；煤炭采掘工程、煤炭洗选、深加工及销售，瓦斯发电及煤炭产品转化利用；矿区公路、铁路、水库、电厂等基础设施、景区及配套旅游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运营；机电设备、管线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矿区供用电及变电所运营管理，转供电业务；矿用物资材料销售；矿用设备及其它机械设备加工与维修；工器具及设备租赁，仓储及装卸搬运服务（危险品除外），会议、保洁及矿区生产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检测、检验，工程质量、矿用材料

质量检测与认证；矿井信息化建设运维；矿区采煤沉陷区搬迁及综合治理，矿区生态环境治理；矿区救援；道路运输及配送服务（危险品除外）；房地产开发、销售、经营策划；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2018年7月，外部机构对彬长矿业进行增资，陕煤集团直接持股比例降至1.64%，仍能够对其实现有效控制（增资的前提条件为陕煤集团不丧失对彬长矿业的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1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西安陕煤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7.74%、0.51%和91.75%。

财务概况：截至2021年末，彬长矿业资产总计1,668,319.17万元，负债合计530,218.8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38,100.36万元；2021年度，彬长矿业实现营业收入383,520.38万元，净利润19,213.23万元。

5、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12,451.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桃花园小区

法定代表人：郭佐宁

经营范围：煤矿的筹建、管理；煤炭的开采、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机械销售、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安装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制作及安装；输配电工程的施工；工程监理；建材销售；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2021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100.00%。

财务概况：截至2021年末，陕北矿业资产总计358,131.32万元，负债合计205,900.5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52,230.78万元；2021年度，陕北矿业实现营业收入208,582.09万元，净利润62,952.31万元。

6、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505,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南大街 388 号

法定代表人：叶东生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与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矿山建设；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煤矿机电设备加工及修理；地质勘查钻探设计与施工；灌注浆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建筑设计与安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铁路运输（仅限自用铁路专线内）；五金交电与汽车配件销售；电力生产、供电、供暖；车辆维修、保养、装潢；房屋、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物资采购与销售；石油运输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汽车货运（危险品除外）；矿山救护与培训（仅限内部培训）；物业管理；电子信息服务；住宿、会议、餐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消防服务；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1 年末，澄合矿业资产总计 1,882,648.87 万元，负债合计 1,420,551.3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097.55 万元；2021 年度，澄合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459,482.32 万元，净利润-122,473.60 万元。

7、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00,666.48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罕井镇

法定代表人：问永忠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汽油、柴油、煤油、民用爆炸物品经销（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火力、光伏、生物发电；灰渣综合利用；供电；供水；供暖；供蒸汽；矿山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厂、矿山、采煤、掘进、机电安装、管道输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煤化工生产线及铁路货运施工、承运及经营；矿山露天开采、井巷及地面建设；建筑、装修、桥隧、公路、市政、地质钻探工程施工及维修；地球物理、化学和各类矿产的勘查工程施工；区域、水文、工程和环境地质调查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及调查施工；

煤炭洗选及加工；煤化工原料和产品洗选、化验、包装、运输及销售；铁路运输；
管线维护；机车维修；设备、机械、机电、支护、仪器、仪表及配件加工制造、
修理及服务；设备、器材、支护、钢材、木材、建材、线缆材、油脂、润滑油、
日用百货、家具家电、装饰材料、劳保、办公用品、纸制品、水泥及制品、煤矸
石、矿产品经销；废旧物资、设备及资产处置；矿区通讯、宽带及视频传送业务；
仓储（危险品除外）、装卸、运输；土地、房屋、货场、仓库、站台、设备、闲置
资产租赁；招投标、工程质监、法律、劳务咨询及服务；内部职工培训；物业、
社区、后勤、环卫、绿化、保洁管理、服务及承运；房屋、路面、管线修缮；住
宿、餐饮；停车、会展服务；包装装潢、资料表格、内部刊物印刷、打字、复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
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1 年末，蒲白矿业资产总计 353,915.74 万元，负债合计
204,671.8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243.89 万元；2021 年度，蒲白矿业实现营
业收入 197,422.08 万元，净利润-73,279.88 万元。

8、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478,846.8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店头镇

法定代表人：雷贵生

经营范围：煤炭的开采、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仅限下属单位凭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经营）矿山工程施工；煤炭化工；果蔬仓储；建材加工制作和销售；
矿山机电安装与维修；煤炭专用铁路运输（凭证经营）；煤炭、粉煤灰的综合利
用；发电、供热；建材、工矿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园
林绿化、房屋路面管道维修；经营场所及机电设备租赁；餐饮、住宿；日用百货、
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金轩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 50.69%、49.31%。

财务概况：截至 2021 年末，黄陵矿业资产总计 1,522,270.43 万元，负债合

计 601,968.0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20,302.39 万元；2021 年度，黄陵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432,850.45 万元，净利润 59,441.12 万元。

9、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322,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孟家湾乡马大滩马场村结合部

法定代表人：雷亚军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煤矿的投资（限自有资金）、管理；煤炭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安装及维修；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榆林市榆阳区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1.50%、22.50%、12.00%、8.60%和 5.40%。

财务概况：截至 2021 年末，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247,187.02 万元，负债合计 1,068,985.3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8,201.65 万元；2021 年度，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4,951.75 万元，净利润 665,150.82 万元。

10、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469,118.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二环北路西段 5 号禹龙酒店 7、8、28 层

法定代表人：杨海峰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材、钢坯及其他金属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1.47%、8.53%。

财务概况：截至 2021 年末，陕钢集团资产总计 3,937,800.62 万元，负债合计 3,224,665.9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13,134.63 万元；2021 年度，陕钢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493,767.37 万元，净利润 14,390.46 万元。

11、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2,562,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研发大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梁玉昆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销售；化工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国创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 62.44%、37.56%。

财务概况：截至 2021 年末，陕化集团资产总计 12,362,962.78 万元，负债合计 7,155,153.4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7,809.34 万元；2021 年度，陕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548,057.00 万元，净利润 634,252.34 万元。

12、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29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东段 9 号

法定代表人：杨会武

经营范围：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1 年末，西安重装资产总计 853,820.15 万元，负债合计 640,337.9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482.19 万元；2021 年度，西安重装实现营业收入 341,725.87 万元，净利润-13,758.95 万元。

13、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二号陕煤化集团大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杨璇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委托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许可证、资质证经营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5.60%、33.33%、6.07%和 5.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1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4,248,732.72 万元，负债合计 3,803,096.5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636.17 万元；2021 年度，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1,400.33 万元，净利润 48,925.40 万元。

14、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461,374.58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末，开源证券股东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1,287.73	58.80
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63,617.00	13.79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379.61	11.35
陕西地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4.33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961.72	2.59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85.36	2.47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1.95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80.86	1.30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84.69	1.04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84.69	1.0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0.56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92.34	0.52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96.17	0.26
其他	4.40	0.00
合计	461,374.58	100.00

注：2022 年 4 月，开源证券股东陕西地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将持有的 4.33% 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划转后，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开源证券股权合计 5.37%，成为第四大股东。

财务概况：截至 2021 年末，开源证券资产总计 3,819,509.71 万元，负债合计 2,222,806.8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6,702.87 万元；2021 年度，开源证券实现营业总收入 270,014.27 万元，净利润 53,257.54 万元。

15、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8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陕煤化大厦 8 楼 8-2 室

法定代表人：桂泉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1 年末，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232,131.59 万元，负债合计 65,906.7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6,224.82 万元；2021 年度，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6,535.54 万元。

16、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 16 楼

法定代表人：郭旭东

经营范围：特种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化肥销售；木材销售；玻璃仪器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洗涤机械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轮胎销售；紧固件销售；密封件销售；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衡器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进出口代理；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光缆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1 年末，物资集团资产总计 660,234.58 万元，负债合计 908,685.0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48,450.47 万元；2021 年度，物资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120,090.75 万元，净利润-120,039.35 万元。

17、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2,346,04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研发大楼 9 层 910-913 室

法定代表人：赵国智

经营范围：铁路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仓储及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地开发；铁路工程设计、施工；有色金属及矿产品的加工、销售（不含煤炭的现场交易及仓储）；铁路设备销售、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联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发

展基金有限公司和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5.97%、17.30%、16.88%、6.39%和 3.46%。

财务概况：截至 2021 年末，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4,724,630.12 万元，负债合计 1,568,472.3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6,157.81 万元；2021 年度，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021.24 万元，净利润-15,865.25 万元。因目前主要铁路项目正处于建设期，该子公司尚未实现盈利。

18、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 96 号海璟·新天地 8 幢 12510 室

法定代表人：张超晖

经营范围：生态水泥和矿渣超细粉的研发、管理、销售；节能降耗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管理、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商业贸易（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物流服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加工（仅限分支机构）；建筑材料、砂石、骨料、白灰、机制沙及碳酸钙产品的加工（仅限分支机构）、销售；砂浆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德龙循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0.00%、15.00%和 5.00%。陕煤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为 93.72%。

财务概况：截至 2021 年末，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56,311.26 万元，负债合计 230,044.8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266.46 万元；2021 年度，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1,357.08 万元，净利润 5,793.78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1、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8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联合国际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程燕

经营范围：对煤炭、运输业投资、经营（含进出口贸易）；煤炭批发；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矿产品）、金属材料；港口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的投资、研究开发与利用，节能、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利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末，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0.00%、5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1 年末，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87,140.09 万元，负债合计 614,425.7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714.33 万元；2021 年度，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1,395.14 万元，净利润 17,666.48 万元。

2、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高晓兵

经营范围：铝及铝合金和炭素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煤炭销售；自备电厂经营；供热服务；有色金属及非金属冶炼加工，有色金属产品及原料、相关机电产品的贸易及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等的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末，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6.00%、34.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1 年末，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923,408.00 万元，负债合计 1,847,095.7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12.30 万元；2021 年度，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6,534.88 万元，净利润

9,627.64 万元。

3、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6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庙沟门乡

法定代表人：尚呼平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发电生产及销售；煤炭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煤炭开采及销售；新能源项目的研发、生产及经营管理；电力能源项目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0.00%、30.00%。陕煤集团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1 年末，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988,665.95 万元，负债合计 333,287.9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377.97 万元；2021 年度，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6,202.98 万元，净利润 244,592.96 万元。

4、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92,857.14 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镇花实村 0818440 栋全部

法定代表人：鲁峰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电能、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末，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0.00%、3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1 年末，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36,145.97 万元，负债合计 207,546.2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599.75 万元；2021 年度，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879.95 万元，净利润-15,017.65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本着提高工作效率、优化管理结构、增强服务功能、突出部门职能、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设立多个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且保持着良好的协作关系。

依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和职能部门。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按照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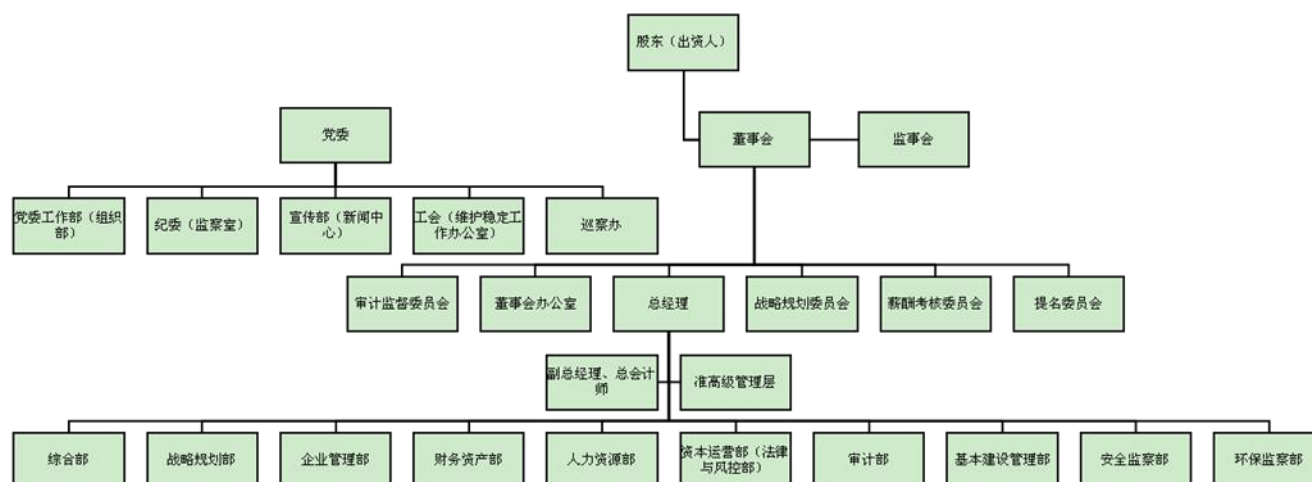
专业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服务机构，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在提交董事会决策之前一般应提交专业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秘书处）、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监督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对陕煤集团重大决策提出评价和咨询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

依据现行《公司章程》，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执行监督职能。监事会与董事会并立，独立行使对董事会、总经理、高级职员及整个公司管理的监督权。

经理层实施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负责日常经营策略的拟定和执行。公司职能部门接受经理层的领导，是公司日常事务的管理机构和决策的参谋机构。

同时，公司按《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工会法》的要求设立集团党委、纪委和工会，并设立相应的基层组织。公司党委工作部门设党群工作部和企业文化部；企业文化部加挂新闻中心牌子，为党委和行政共管机构。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1、《公司章程》

为规范公司的经营机制，保障公司、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内部行为，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完善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2、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参控股企业设置情况

（1）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有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秘书处）、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四个部门。

经理层工作机构设综合部、战略规划部、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部）、财务资产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生产协调部、基本建设管理部、监察室、审计部、资本运营部、市场营销部、科技发展部、物流管理部、节能环保部等职能部门。

（2）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定位

陕煤集团管理架构分为战略决策中心、运营管理中心、生产经营中心三个层级。公司为战略决策中心，板块公司为运营管理中心，三级子分公司为生产经营中心。

公司定位为战略决策中心，通过行使重大决策、选择经营者和资产收益权三项权力，对所属单位实行战略管理型管理，培育协同效应，实现煤业化工集团的总体战略控制，确保煤业化工集团资产的保值增值。具体五项核心管理职能是：战略规划、资本运营、风险控制、人力资源、监控协调。

战略规划：公司组织制定陕煤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和目标，核定重大组织结构设置与调整，指导和审批所属企业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监控战略实施，评价战略实施效果，确保实现陕煤集团发展目标。

资本运营：公司通过资本运营，优化资本结构和债务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最终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促进陕煤集团跨越式发展。

风险控制：公司以信息管理为基础，通过完善的法人治理、财务制度、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内部审计、法律监督、安全监察等手段实施风险控制，保障陕煤集团持续健康发展。

人力资源：公司通过制定公司整体人力资源规划，实施定编定员管理和工资总额管理；向所属企业派驻股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三总师和财务负责人，下同）和其他重要骨干人员，建设一支认同公司价值观的高素质人力资源队伍，为陕煤集团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监控协调：公司通过制定和分解年度经营计划，行使安全生产监督、项目决策、统一采供、统一营销、流程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监察等职能，进行运营监控；对所属企业在科技创新、市场开拓、品牌建设、内部协作和信息管理等资源配置方面提供支持、协调、指导和服务，实现资源共享，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提升陕煤集团核心竞争力。

板块公司作为运营管理中心，行使战略实施、运营管理、业绩管理三项核心职能。

战略实施：两大主业板块公司协助公司对板块所属子分公司行使“战略实施”职能，其它板块公司对所属子分公司自行行使“战略实施”职能，指导和监督所属企业执行战略，切实保障公司各阶段战略目标的实现。

运营管理：各板块公司通过落实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本业务板块年度经营计划，组织所在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安全监管、项目推进、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以及对实施过程的监督和评价，实现高效运营、协

调发展。

业绩管理：两大主业板块公司协助公司对板块所属子分公司行使“业绩管理”职能，其它板块公司对所属子分公司自行行使“业绩管理”职能，推动所属企业完成业绩目标，提升员工价值。

三级子分公司作为生产经营中心，行使安全生产、成本管理、项目实施三项职能。

安全生产：各三级子分公司通过行使“安全生产”管理职能，组织高效生产，保障产品质量，落实安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措施。

成本管理：各三级子分公司通过制订劳动定额，选择适合的生产方式，合理调配生产人员，保证产品品质等方式，控制生产和管理成本。

项目实施：各三级子分公司通过编制项目技术方案，贯彻执行公司和板块公司的各项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控制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和工程造价，保证优质、高效、安全和节支地完成各项工程建设项目。

各板块所属子分公司通过加强企业内部基础管理，完善各种规章制度与工作流程，不断创新和提高作业现场管理、成本控制、工艺完善、员工技能和安全管理水平，提高企业运营效率，保证各项目标的顺利实现；建立健全全员业绩考核体系，完善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奖优罚劣，激发员工潜能，焕发企业活力。

（3）主要职能部门职责介绍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室的职责简介如下：

综合部：承担公司董事会、党委和经理层日常办公事务；负责公司接待和公共关系工作，策划组织公司各种会议等公开活动；负责公司公文管理和文秘工作；组织公司行政会议，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负责公司行政会议决议、决定、指令和领导批示执行情况的督察督办和反馈；负责管理公司行政后勤工作；负责公司办公、会议、招待等费用的控制和管理；负责陕煤集团档案、文史监管工作；管理公司档案资料；负责陕煤集团外事、出入境管理等。

战略规划部：编制和修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公司各职能部门编写专项规划并组织论证；指导和审核各板块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跟踪分析执行情况，评估实施效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订公司年度发展目标；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指导并审核所属企业编写本单位年度经营计划，监督、评价实施

情况；拟订公司重大投资项目方案，负责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相关部门组建项目公司；指导、协调办理陕煤集团投资项目的矿产资源及项目核准或备案等前期手续；负责陕煤集团矿产资源界定、勘探、获取、配置及运营等相关业务的管理等。

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制订公司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审核所属各级子分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立和变更；制订公司各板块公司、两大主业板块子分公司及其它直属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并进行考核，动态监控上述企业的运营情况；指导所属企业制度和流程的制订与优化；审核所属各级子分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并组织验收和评价；负责综合统计，汇总统计公司各职能部门专业统计信息，会同各职能部门做好经营和企业发展分析，编制经营分析简报；处理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务；负责公司合同审查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陕煤集团对外合作和并购重组工作；负责统筹与外部协会、理事会及战略合作伙伴的沟通与协调工作等。

安全生产协调部：制订公司生产、安全、质量、环保、节能减排及职业健康管理的制度、规范、标准和目标，组织重大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等的专项措施，组织相关领域的对外合作，监督指导落实情况；编制陕煤集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专项规划，并监督落实；制订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下达年度安全、环保与节能减排考核指标，并监督执行；下达年度生产计划；组织建立陕煤集团应急管理体系；制订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指导所属各板块公司和两大主业板块子分公司制订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指导落实情况；定期开展职业安全卫生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指导、协调陕煤集团投资项目的安全评价、环境评价和安全专篇等手续报批工作等。

财务资产部：统一制订陕煤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决算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办法等；组织建立陕煤集团全面预算指标体系；负责公司内、外部资金的结算；定期分析公司现金流入、流出及现金收支平衡情况，并提出相应的筹资方案；负责陕煤集团银行账户的管理，对企业生产经营资金、基本建设资金、各种预算内用款和预算外用款实行集中预算管理；建立健全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预警机制，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不断降低资金成本；审核所属各级子分公司重大资产和债权债务等的处置方案；负责公司的实

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的价值管理与维护；负责资产评估及对外合作与兼并重组项目的财务审计工作等。

人力资源部：编制陕煤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陕煤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所属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制订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制订公司部门业绩评价体系并进行考核；组织相关部门控制和审核各板块公司及两大主业板块子分公司的工资总额，进行工资总额的分类调控；指导和监督所属企业培训计划的编制与实施；监督所属企业培训经费的预算和使用；负责公司和两大主业板块公司员工发展与职业生涯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和两大主业板块公司员工的人力资源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陕煤集团劳动工资、人事和社会保险等的统计工作等。

基本建设管理部：编制陕煤集团物资供应管理的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计划；制订公司项目建设、物资采供和招投标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所属企业贯彻落实；负责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督导组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陕煤集团在建项目的日常监督和工程造价业务管理工作；负责陕煤集团物资统一采供业务管理工作；组织落实陕煤集团内部协作事宜；负责陕煤集团准入供应商的审核，监督供应商管理；负责陕煤集团招投标管理工作；负责陕煤集团建设项目和物资供应信息的统计分析工作等。

资本运营部：负责公司资本运营研究，编制资本运营战略与规划，制订产权管理制度；负责陕煤集团的产权登记、产权变更、产权注销等产权管理工作，界定国有资产产权，处理产权纠纷，分析和监督产权状况；组织审核公司各级子公司的设立、注销、注册变更和实收资本变动；负责陕煤集团海外投资监管和金融证券类产业投资与管理，审核金融证券类投资方案，并负责相关企业的管理工作；负责陕煤集团资本运营管理和上市公司培育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内部改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工作；负责承办公司所投资控参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的议题审核工作，并出具书面表决意见。

市场营销部：制订陕煤集团产品营销策略、物流战略与规划；拟订主要产品定价方案；负责陕煤集团重点客户关系管理与维护；负责指导所属各级子公司市场开发、客户管理和售后服务工作；负责陕煤集团产品质量管理和产品品牌建设，指导所属各级子分公司开展产品销售工作；负责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编制和销售业

务统计。

审计部：制订陕煤集团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程序，定期检查和监督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最新情况；监督、指导各板块公司和两大主业板块子分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制订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审计陕煤集团经营管理和效益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审计公司预算、决算的执行情况；审计公司预算内、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和监督陕煤集团的重大投资项目；审计陕煤集团经济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审计公司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审计公司各部门及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阅公司各项制度，审阅未决诉讼的有关报告，审阅有关重要利益冲突的报告；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负责联系公司监事会。

科技发展部：制订陕煤集团科技工作管理制度、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科技工作计划；指导、监督所属企业科研工作；组织公司重大科研项目的调研、论证；审核陕煤集团科研项目计划、预算和科研项目方案变更；组织科研项目的决算、验收和评价工作；负责陕煤集团科研项目、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研发成果的转化、推广及应用；负责陕煤集团科技工作的考核和奖惩；负责公司内、外部科技交流和合作；协助做好陕煤集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物流管理部：研究国家物流、物资采供等宏观政策，编制集团物流产业规划，制订物流、物资管理制度、流程与标准；负责引进推广现代物流技术、创新物资采供模式，管理和指导物流产业和物资采供业务；负责编制陕煤集团年度物流计划、物资采供计划，负责统计物流贸易、物资采供耗等；统筹陕煤集团内部供应物流、商品贸易物流等工作，指导布局仓储点、物流中心或物流园区；负责审核并发布供应商、第三方物流服务商的准入标准，对重要供应商、第三方物流服务商进行备案、评估、更新；负责研究集团物流产业电子商务模式，统筹集团产品线上交易，审核电子交易规则，监控执行效果；制定陕煤集团物资集约化管理策略，指导物资采购寻源工作，发布集中采购物资目录，监督陕煤集团物资集约化管理的执行情况；负责制定陕煤集团物资储备管理策略，组织编制陕煤集团物资储备定额标准，指导协调陕煤集团各级公司库存物资的调拨和处置；配合开展物流产业金融服务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初审陕煤集团物流产业并购重组和对外合作；

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节能环保部：研究、贯彻国家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政策，管理和指导公司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工作；编制公司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制订公司年度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目标，组织制定节能减排和环保等专项措施，并监督落实；制订公司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制度、流程和标准；承担落实国家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等目标责任，制定公司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考核指标，并监督实施；监控公司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并汇总、统计、上报、分析相关数据；负责公司环保应急管理、重大环境污染等事项的统筹协调与监督处置；负责公司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单项技改、新建项目的审批和监督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公司投资项目的的环境评价以及报批等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投资项目中的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公司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等相关领域的对外合作；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监察室：监督检查所属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重大决策、规定、制度的情况，促进廉洁从业规定的落实，保证政令畅通；负责公司管理的行政干部违反政纪案件的受理、调查处理和申诉；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加强建设工程和物资设备采购招标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工作；负责制订效能监察实施办法；组织开展效能监察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督促、检查、指导所属企业的监察工作，抓好队伍建设。

（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了出资人（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出资人

陕西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出资人，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陕西省国资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1）批准、修改集团《公司章程》；

(2) 指定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委派或更换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批准公司经营方针和主业；

(4) 依据上年度决算和当年预算确定公司经营目标，与公司签订经营责任书；

(5) 根据经营责任书和年终审计报告考核公司经营业绩，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6) 按有关规定收取或决定处置投资收益；

(7) 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8) 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10) 批准公司合并、分立、产权转让、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重要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企业）的合并、分立、产权转让、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按陕西省国资委有关规定办理；

(11) 对董事长进行离任审计，对董事、监事进行离任考核；

(12)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并根据出资人的授权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的董事和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一名职工代表。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经出资人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委派董事经出资人继续委派或职工代表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委派或新选举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制订或修改《公司章程》并报出资人批准；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 (4)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决定公司投融资、担保、抵押等事项，其中重大投融资、担保、抵押等事项需报陕西省国资委备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对授权运营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企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九章的规定，行使出资人职权；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对总经理进行离任审计；
- (14) 出资人授予董事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依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的监事和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依据现行《公司章程》，监事会的成员为五人，其中职工代表二人。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依据现行《公司章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委派监事经出资人继续委派或职工代表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委派或新选举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依据现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的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5）国家和陕西省政府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内部管理体系的建设情况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主要体现在：

- （1）决策制度健全，公司重大的经营决策、投资计划以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均纳入董事会，监事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 （2）建立了比较完备的财务经营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资金筹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规范了公司财务活动，保证了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3) 建立激励、考核与培训制度，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力保障。

在激励方面：实行岗位动态管理、竞争上岗；深化分配激励（按劳分配、多种方式并存），经营者与其责任挂钩，岗位和技能工资结合，拉大收入差，加大优秀人才激励力度，薪酬向操作技术含量高的岗位倾斜，充分调动不同人员的积极性；

在考核方面：统筹规划、分层次执行，对所有干部均采取经济指标和述职测评相结合的方式年度考核，加强操作基本功，定期检查评比，学业务，学技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综合技术水平。

在培训方面：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不断加强全员培训。

(三)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公司所设股东、董事会、监事及总经理均按照《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明确分工基础上各行其职，各负其责，对公司进行了有效的公司治理。

1、股东

报告期内，股东按照董事会提请的相关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作出决定；决定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查批准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查批准公司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批复等。

2、董事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制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就以上所有方案和事项提请股东审议。

3、监事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列席报告期所有的董事会会议。

4、总经理

报告期内，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报告期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列席报告期内所有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各级职权，权责分明，各司其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

（四）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企业审计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在内部管理和公司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1、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对下属企业主要是依法推荐或任免董、监事会成员，推荐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单位的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由公司直接任命。部分单位的助理、人力资源部主任由公司备案任命；对部分单位领导班子实行年薪制；负责高级专业技术干部的评审、专家队伍建设。

2、财务管理方面，公司主要履行宏观财务管理职能，对所属单位代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全集团及所属单位的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对省国资委签订经营目标责任状；完成国资委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公司所属子公司为独立经济核算单位，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公司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与公司签订经营目标责任状；公司向所属企业派出财务总监履行监督职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投资、筹资、资金管理办法》（陕煤司董发【2004】13号），规范公司投资、融资及资金管理行为；通过制定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规范公司的会计核算；公司还颁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加强成本管理工作十条意见》，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和存货的管理和控制。

（1）投资管理方面，为了规范公司所属投资单位的投资行为，防范化解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制订了《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根据管

理办法，集团所有投资项目，均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下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公司授权可以进行项目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的分公司（含非独立煤矿）、下属部门不能进行项目投资；公司董事会，在听取项目论证意见后，进行表决，如有效表决票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即为审批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将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下发各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执行。

（2）担保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控制担保行为，所有对内、外部担保均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一般情况下，公司只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提供对外单位的担保，如公司确实需要对外提供担保，需要经过董事会的批准；集团内下属公司之间也不得互保。

（3）筹资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筹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根据管理办法及细则规定集团所属各公司需在公司的统一组织与领导下，按照《筹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进行资金的筹集；公司对筹措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所属单位筹集的资金，应纳入公司的资金预算与使用计划；公司筹集的资金，根据发展需要，拨付所属单位使用；公司及所属单位对外筹集资金，应根据自身的资本结构合理举债，并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原则上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水平；公司及所属单位对外举债，应加强资金筹措、使用的风险管理，降低资金成本，有效防范风险。

（4）资金管理方面，由公司财务资产部统一管理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对经营和投资资金，实行集中预算管理。目前已完成资金结算中心收支两条线管理向集团财务公司扁平化管理的转化，集团财务资产部为资金管理部门，财务公司为结算业务操作部门。各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集中开立结算账户，各子公司按照以收定支与资金定额孰低原则进行资金管理。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建立了应收账款台账管理制度，通过责任制及时回笼资金。压缩库存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行库存资金的定额管理制度及材料、备件采购计划管理，通过以销定产的市场管理模式实现“零库存”。

（5）成本管理方面，公司根据“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集团、局（公司）、矿（厂）、井区（车间）四级成本核算和管理体制，通过预算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及费用，并加大应账款的回款力度和存货的管理和控制。

(6) 预算管理方面,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 全面预算涉及所有分、子公司和部门的各项经营活动, 其有效量化为各分子公司和部门具体可行的努力目标, 同时也建立了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按照“自下而上编制, 自上而下执行”的方式确定公司预算目标, 预算目标分解到各成员企业、直属单位。通过预算的编制下达、执行调整和分析考核, 实现企业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控制。

(7) 会计核算方面, 公司遵照财务、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 制订全集团统一的会计核算办法, 提高会计核算水平, 实行全集团合并报表。成员企业执行公司统一的会计准则。成员企业可以在公司财务资产部的指导下, 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 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框架内制定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 但必需经公司批准后方可执行。

3、安全管理方面, 公司目前主要开发的渭北老区煤矿开发时间较久, 瓦斯含量较高, 对煤炭安全管理提出较高要求。近年, 公司已明显加大了对安全管理力度, 并加大了安全年薪在考核中所占的比例。目前公司对现有煤矿以不低于 15 元/吨的方法计提安全管理费, 最高提取 20 元/吨, 高于全国 10 元/吨的标准。未来, 随着渭北老区资源的逐渐枯竭, 安全生产困难将有所加大, 但考虑到公司生产重心逐渐由渭北老区向自然灾害较少, 生产条件较好的陕北、彬黄矿区转移, 预计公司安全事故将继续呈减少趋势。

4、担保管理方面, 公司依据《公司法》《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制定了相关担保管理办法, 规范公司及所属公司的担保行为。公司之间和对外提供的担保事项, 统一由公司财务部提出方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定执行。

5、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正、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制度。

6、信息披露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明确规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明确规定对外信息披露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对外信息披露的范围及其具

体事宜。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的最终责任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密切配合，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发行人总部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

7、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十二五”节能、环保规划》《2012年环保基础管理考核办法》《环保基础管理考核表》等办法，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采用现场监督、指标考核、落实整改等措施，加强技术改造、现场管理、开展专项检查；完善节能减排管理体系，严格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并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意见，并吸取经验教训，完善管理制度规划。公司遵循“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原则，积极发展循环经济，高碳资源，低碳利用，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力求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结合。

8、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建立《控股企业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试行）》《所属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公司对所属各控股、参股公司及基层单位采用运营型管控模式。公司作为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管理，行使战略管理、运营管理和业绩管理三大核心职能。

9、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面，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制定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应急预案规定，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公司危害，需要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集团董事长任组长，集团总经理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为联络员。领导小组在集团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集团范围内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调查评估和奖惩制度等方面。在预测

预警方面，预案规定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千方百计避免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报告集团办公室，初次报告不得超过 2 小时，切勿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集团办公室接到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向集团领导小组汇报，并将集团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随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按照省政府和省国资委紧急信息报送的规定，对一般性突发事件，由集团协同事发单位进行应急处置，并将事件处置情况上报省国资委；对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者需要省国资委协调处置的重大突发事件，集团应立即向省国资委报告，并按照省国资委的统一指挥，开展处置工作。同时，视事件的不同性质和管辖，迅速报告省级有关部门。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一把手和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果断决策，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集团。集团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向集团做出书面报告。集团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在奖惩制度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按照“奖励成功者，惩处不作为者”的原则，对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对应急处置过程中不作为，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延误时机等行为，对迟报、瞒报或谎报事态导

致严重损失的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根据领导班子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安排其他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五）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和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下属单位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4、财务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部门间权责范围明晰，依照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董事 7 名、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日期
杨照乾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63 年 3 月	2014 年 4 月 2016 年 5 月
严广劳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1961 年 6 月	2006 年 9 月 2014 年 4 月
郑忠堂	副董事长	男	1962 年 4 月	2020 年 10 月
尤西蒂	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	1962 年 10 月	2006 年 9 月 2016 年 12 月
闵小建	董事	男	1971 年 2 月	2019 年 11 月
王俐俐	董事	女	1973 年 11 月	2020 年 6 月
李向东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男	1968 年 5 月	2016 年 12 月 2020 年 9 月
杨永红	监事	女	1967 年 6 月	2017 年 8 月
王海帆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男	1964 年 7 月	2012 年 9 月
尚建选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1965 年 7 月	2006 年 9 月 2016 年 12 月
赵福堂	副总经理	男	1967 年 11 月	2016 年 12 月
王世斌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1964 年 4 月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8 月
袁广金	副总经理	男	1971 年 10 月	2018 年 8 月
杨璇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女	1967 年 5 月	2019 年 3 月
张海泉	党委副书记	男	1972 年 11 月	2020 年 10 月

（二）董监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杨照乾：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男，1963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

会计师职称。曾先后担任韩城矿务局财务处副处长、韩城矿务局副局长，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严广劳：集团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男，1961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曾先后担任铜川矿务局东坡矿技术员，陕西省煤炭工业厅生产技术处工程师、副处长、基建处处长兼质量监督站站长，黄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党委书记，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郑忠堂：集团副董事长，男，1962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曾先后担任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党组成员，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尤西蒂：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男，1962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曾先后担任渭河化肥厂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支部副书记、书记，渭河化肥厂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党支部书记，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闵小建：集团董事，男，1971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党委副书记、院长；2019年11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俐俐：集团董事，女，197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曾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组织部）部长；2020

年6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向东：集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董事，男，196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曾先后担任澄合矿务局小学辅导员，澄合矿务局团委干部，澄合矿务局铁运处团委干部、团委副书记、书记，澄合矿务局团委副书记，澄合矿务局王村煤矿工会主席，澄合矿务局矿区工会副主席，澄合矿务局劳动人事处处长，澄合矿务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公司党委书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负责人、总经理助理；2016年12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20年9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

2、监事

杨永红：集团监事，女，196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曾先后担任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主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主任，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2017年8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王海帆：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男，1964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职称。曾先后担任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教师，陕西机械学院社科系教师，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管理系副主任、校长助理、校办公室主任，陕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办公室副处级秘书，陕西秦岭（秦华）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办公室副主任、省教育工委秘书，陕西省总工会秘书长，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2年5月当选陕西省纪委第十二届委员；2012年9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尚建造：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男，1965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先后担任平顶山矿务局中心化验室副主任、主任，平顶山煤业集团质量技术监督中心主任工程师，平顶山煤业集团煤化公司副经理，陕

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陕西煤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赵福堂：集团副总经理，男，1967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先后担任蒲白矿务局供应科财务科长，蒲白矿务局物资供销公司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蒲白矿务局审计处副处长、财务资产部副部长、部长，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6年12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世斌：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男，1964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先后担任铜川矿务局东坡矿生产科技技术员、副科长、科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铜川矿务局安全监察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铜川矿务局总工程师，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安全生产环保部经理，陕西煤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7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2018年8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袁广金：集团副总经理，男，1971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曾先后担任吴起县吴仓堡中学教师，吴起县第二中学教导主任，吴起县石油勘探开发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吴起县引资办副主任，吴起钻采公司采油二厂党委委员、副厂长，吴起采油厂党委委员、副厂长，南泥湾采油厂党委书记、副厂长，下寺湾采油厂厂长、党委副书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部长、财务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勘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8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璇：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女，1967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先后担任陕西省总工会财务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陕西榴花宾馆副总经理，陕西省总工会直属机关纪委委员，陕西省宜君县副县长，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投资公司业务主管，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陕西尚远水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陕西省铁路集

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9年3月至今，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张海泉：集团党委委员、副书记，男，1972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2020年10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有董事9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省国资委尚未审议委派，公司实有董事7名，暂缺2名。发行人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具有海外居留权以及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且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发展成为“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多元发展主要是围绕两个主导产业的发展，一是以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的循环经济；二是以铁路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为内容的产业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04.41亿元、3,375.46亿元及3,924.78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加，整体盈利能力增强。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形成了以煤炭产品、化工产品为核心，以钢铁产品、施工业务、机械产品、建材产品、电力、运输业务为支撑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均取得长足发展，经营性收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1,439.60	37.61	920.64	28.10	758.90	25.56
钢铁产品	900.27	23.52	878.21	26.80	802.00	27.0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产品	672.65	17.57	629.91	19.22	603.57	20.33
施工业务	75.96	1.98	69.63	2.13	56.68	1.91
机械产品	41.31	1.08	40.50	1.24	49.67	1.67
其他业务	697.83	18.23	737.68	22.51	698.74	23.53
合计	3,827.62	100.00	3,276.57	100.00	2,969.5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58.90 亿元、920.64 亿元和 1,439.60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5.56%、28.10%和 37.61%，规模和占比呈逐步上升态势。随着钢铁、化工、施工和机械等业务板块营收规模的提升，发行人收入结构有所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02.00 亿元、878.21 亿元和 900.27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7.01%、26.80%和 23.52%，最近三年规模呈逐步上升态势，占比有所波动。发行人钢铁板块业务营收主要来源为陕钢集团，陕钢集团各下属公司优化客户渠道，不断开拓市场，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钢材直供力度和增效品种的生产及销售，最近三年实现销售收入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03.57 亿元、629.91 亿元和 672.65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0.33%、19.22%和 17.57%，最近三年规模呈增长态势，占比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56.68 亿元、69.63 亿元和 75.96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91%、2.13%和 1.98%。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产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49.67 亿元、40.50 亿元和 41.31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67%、1.24%和 1.08%，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态势，有助于优化主营业务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698.74 亿元、737.68 亿元和 697.83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3.53%、22.51%和 18.23%。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板块主要涉及建材、电力、运输等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材产品	31.54	4.52	27.12	3.68	23.61	3.38
电力	103.92	14.89	88.41	11.98	99.76	14.28
运输业务	28.32	4.06	30.04	4.07	19.44	2.78
其他产品	534.06	76.53	592.10	80.27	555.93	79.56
合计	697.83	100.00	737.68	100.00	698.74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板块中，电力、建材产品和其他产品构成其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业务收入分别为 99.76 亿元、88.41 亿元和 103.92 亿元。公司实施煤电一体化战略，在 2012 年抓住历史机遇与华电、大唐、华能等电力集团合作，重组、整合了 11 个在役燃煤电厂，合作在建电厂 7 个，推动公司电力业务迅猛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业务收入分别为 19.44 亿元、30.04 亿元和 28.32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 555.93 亿元、592.10 亿元和 534.06 亿元，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的化工产品、非化工产品贸易业务规模在其他产品收入规模中的占比约 90%，其他子公司占比较小。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发行人下属企业生产的化工产品、化肥、钢材、煤炭等产品，通过批发形式销售给相关的贸易公司确认收入。

2016 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板块的增多，特别是第三方物流收入并入公司其他产品板块，公司其他产品收入保持较大规模。

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可以看出，煤炭产品、钢铁产品、其他业务收入和化工产品收入为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中的物流、材料销售和供电等业务板块收入整体呈增长态势，2017 年以来其他业务板块保持较高营收规模。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722.88	24.86	587.87	21.22	375.12	15.63
钢铁产品	853.59	29.36	837.10	30.21	747.56	31.15
化工产品	557.76	19.19	547.99	19.78	519.19	21.64

施工业务	57.06	1.96	52.55	1.90	49.44	2.06
机械产品	31.89	1.10	32.02	1.16	32.06	1.34
其他业务	684.05	23.53	713.35	25.74	676.12	28.18
合计	2,907.22	100.00	2,770.88	100.00	2,399.4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375.12 亿元、587.87 亿元和 722.88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15.63%、21.22%和 24.86%，与煤炭业务板块营收规模和占比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747.56 亿元、837.10 亿元和 853.59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31.15%、30.21%和 29.36%，最近三年规模呈上升态势，但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519.19 亿元、547.99 亿元和 557.76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21.64%、19.78%和 19.19%，最近三年规模逐年上升，但占比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49.44 亿元、52.55 亿元和 57.06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2.06%、1.90%和 1.96%。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32.06 亿元、32.02 亿元和 31.89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1.34%、1.16%和 1.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676.12 亿元、713.35 亿元和 684.05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28.18%、25.74%和 23.5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板块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材产品	29.90	4.37	26.04	3.65	19.54	2.89
电力	103.02	15.06	82.43	11.56	96.41	14.26
运输业务	21.72	3.18	22.78	3.19	13.72	2.03
其他产品	529.41	77.39	582.10	81.60	546.45	80.82
合计	684.05	100.00	713.35	100.00	676.12	100.00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716.72	77.87	332.77	65.81	383.78	67.32
钢铁产品	46.68	5.07	41.11	8.13	54.44	9.55
化工产品	114.90	12.48	81.92	16.20	84.38	14.80
施工业务	18.90	2.05	17.08	3.38	7.24	1.27
机械产品	9.42	1.02	8.48	1.68	17.61	3.09
其他业务	13.77	1.50	24.33	4.81	22.62	3.97
合计	920.40	100.00	505.69	100.00	570.0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383.78 亿元、332.77 亿元和 716.72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67.32%、65.81%和 77.87%。自 2017 年起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煤炭价格上涨，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毛利润维持高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54.44 亿元、41.11 亿元和 46.68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9.55%、8.13%和 5.07%。2017 年以来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钢铁价格上涨，最近三年钢铁板块毛利润有所下滑但仍维持较高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84.38 亿元、81.92 亿元和 114.90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14.80%、16.20%和 12.48%。在近年化工产品市场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发行人化工产品仍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7.24 亿元、17.08 亿元和 18.90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1.27%、3.38%和 2.0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7.61 亿元、8.48 亿元和 9.42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3.09%、1.68%和 1.02%，成为一个重要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22.62 亿元、24.33 亿元和 13.77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3.97%、4.81%和 1.5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材产品	1.63	11.85	1.08	4.44	4.07	17.99
电力	0.89	6.47	5.98	24.58	3.35	14.81

运输业务	6.60	47.92	7.26	29.84	5.72	25.29
其他产品	4.65	33.76	10.00	41.10	9.48	41.91
合计	13.77	100.00	24.33	100.00	22.62	100.00

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煤炭产品	49.79	36.15	50.57
钢铁产品	5.19	4.68	6.79
化工产品	17.08	13.01	13.98
施工业务	24.88	24.53	12.78
机械产品	22.81	20.94	35.46
其他业务	1.97	3.30	3.24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50.57%、36.15%和 49.79%，自 2017 年起受国家政策影响，煤炭价格出现大幅反弹，最近三年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因疫情及自然灾害原因，2020 年春季、夏季煤炭价格两次维持低位态势，2020 年煤炭毛利率有所降低。2021 年，因煤炭价格上涨，煤炭毛利率上涨。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6.79%、4.68%和 5.19%，主要因近年来钢铁价格回暖，2019 年度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因疫情原因，2020 年钢铁毛利率有所降低。2021 年以来钢铁毛利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98%、13.01%和 17.08%，仍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2.78%、24.53%和 24.88%。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产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5.46%、20.94%和 22.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24%、3.30%和 1.97%。

（三）主要业务板块

1、煤炭板块

（1）生产与销售情况

煤炭板块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由陕煤集团下属子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生产、运营。

从储量看，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煤炭资源储量 300.45 亿吨，可采储量 203.09 亿吨，资源优势十分明显。陕西省人民政府明确将发行人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勘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 300-400 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发行人的资源储备将进一步大幅增加。

近年来，公司主要开发区域囊括陕西省内的渭北、彬黄和陕北三大矿区。2019 年度，公司原煤产量共计 1.78 亿吨，销量达到 1.74 亿吨；2020 年公司原煤产量 1.95 亿吨，销量达到 1.94 亿吨；2021 年公司原煤产量 2.10 亿吨，销量达到 2.37 亿吨。

根据公司规划，随着渭北老区资源的逐步减少，公司未来将逐渐把生产重心向开发条件较好的彬黄西区和陕北新区转移，重点发展彬长、黄陵、神府、榆神和榆横矿区。在大力发展彬黄西区和陕北新区的同时，公司还将对渭北矿区的部分矿井进行改建。从 2014 年至今，陕煤集团关闭了关中高硫低卡、高成本低效益的 8 对矿井，同时缓建停建了 4 处矿井。国家去产能政策实施以来，将原计划三年关闭的 18 处矿井在一年内关闭，退出产能 1,815 万吨，占全省 62%。陕煤集团的优质煤炭占比达 95%，优质钢铁产能辐射区域和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有效提升了陕煤集团的增量空间，使得企业竞争力显著提升。

煤炭销售方面，公司煤炭产品主要以贫瘦煤、不粘结煤、气煤为主，2018 年度，公司完成煤炭销售 1.53 亿吨，同比增加 12.30%；2019 年度，公司完成煤炭销售 1.74 亿吨，同比增加 13.64%；2020 年度，公司完成煤炭销售 1.94 亿吨，同比增加 11.49%；2021 年度，公司完成煤炭销售 2.37 亿吨，同比增加 22.16%。

公司坚持“以款定销、以销定产、现金为王”原则，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指导煤炭生产，加大货款回收力度。长期用户采取到货后结算或部分预付款结算方式销售；采购商采取全额预付货款方式销售。同等质量煤炭商品优先销售给诚信好、结算周期短、货款不拖欠的用户，以此有效的保证了企业销售现金回流速度，且培养了一大批资信良好的客户，为企业煤炭销售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公司销售煤炭产品在收入实现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金）”；在

销售收入实现同时结转销售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2）煤炭运输分析

在煤炭运输方面，2021 年度公司自产煤炭销量为 1.87 亿吨，其中，省内销量占销售总量的 46.06%。目前，省内铁路运输主要依靠包西线、甘钟线、西韩线、下桑线、西平线、梅前-成铜线；省外铁路运输主要依靠蒙冀线、太中银线、侯月线、陇海线、西康线、宁西线、浩吉线。受地理位置所限，铁路运输一直是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西延线是省内北煤南运的唯一通道，但受运力所限，年运煤量不足 500 万吨。西平线是彬长矿区主要运输线路，但由于资金问题一直缓建，而陕北煤炭向东的唯一通道为国家能源集团的专用线（神朔线）。为解决煤炭外销的运输瓶颈问题，陕西省以资源换运量的方式与国家能源集团达成相关协议，国家能源集团将利用自有铁路每年为陕煤集团提供 1,500-2,000 万吨的运力。另一方面，公司按照控股建设矿区铁路专用线、参股建设重要国铁干线的思路，积极投资相关铁路建设。目前，公司现有全资和控股铁路线 438.27 公里，正在建设的参股铁路线 21 公里，以及待建铁路冯红专线 80 公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运输保障能力。浩吉铁路（原蒙西至华中铁路）煤运通道已于 2019 年 10 月投运，该通道设计运输能力 2 亿吨，将有效缓解陕煤集团煤炭运输压力。

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铁路规划煤炭运力 36 亿吨，可以满足“北煤南运、西煤东调”的煤炭运输需求。西部地区煤炭外调量较快增长。煤炭铁路运输以晋陕蒙煤炭外运为主，全国形成“九纵六横”的煤炭物流通道网络。其中晋陕蒙外运通道由北通路（大秦、朔黄、蒙冀、丰沙大、集通、京原）、中通路（石太、邯长、山西中南部、和邢）和南通路（侯月、陇海、宁西）三大横向通路和焦柳、京九、京广、蒙西至华中、包西五大纵向通路组成，满足京津冀、华东、华中和东北地区煤炭需求。

陕西省境内和毗邻省份铁路客运专线的建设，能够有效促进既有线路货运能力的释放。郑西客运专线、西宝客运专线、大西客运专线、郑徐客运专线、西成客运专线、西银客运专线等已建成营运，西渝客运专线等处于规划阶段。

上述铁路项目的建成将彻底打通公司向华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输送煤炭以及出口的通道，有效改善公司煤炭产量增加带来的煤炭外运问题，增加公司效益。

（3）煤炭产品价格分析

在煤炭价格方面，目前公司煤炭省内销售价格执行省政府协调价格，省外价格基本上是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协商。

最近三年，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经营主体陕西煤业煤炭销量及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吨、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陕西煤业商品煤销量	2.37	2.42	1.78
陕西煤业商品煤平均销售价格	627.00	363.45	383.47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煤售价整体有所波动，但处于相对高位，有力支撑公司收入稳步增长。其中，2021 年受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影响，公司商品煤售价大幅提升。

（4）煤炭安全生产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不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大安全管理力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提高了安全年薪在考核中所占的比例。公司于 2007 年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要求各下属单位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安全大检查，公司对各单位进行现场抽查，并向被检单位下达《安全检查意见书》，及时进行处理整改。

公司注重各矿区安全生产管理，成立了安全事故预防工作小组，通过加强安全教育，严格下矿前培训，设立职工及家属心理咨询室，建立职工心理健康档案，设立阅读、休闲等娱乐室，增加职工福利等方式，提前预防、及时发现人为安全隐患，降低井下操作风险。公司近三年百万吨死亡率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最近三年，公司原煤百万吨死亡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百万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陕煤集团	0.033	0.005	0.045
全国平均	0.044	0.058	0.083

数据来源：发行人内部数据、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煤炭市场网。

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的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也不存

在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未来，随着渭北老区资源的逐渐枯竭，安全生产难度将有所加大，但考虑到公司生产重心逐渐由渭北老区向自然灾害较少，生产条件较好的陕北、彬黄矿区转移，预计公司安全事故将继续呈减少趋势。

（5）煤炭环境保护情况

作为能源化工企业，公司坚持走能源开发利用的清洁绿色高效之路，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公司持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采取现场管理、指标考核、落实整改的方式，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

公司遵循“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原则，累计投资 100 亿元，加大矿井废水、煤矸石、煤泥、粉煤灰、煤层气等的利用力度，每年可消化煤矸石、煤泥、中煤 80 余万吨，减排粉煤灰 13 万吨，同时可节约用水 500 余万方。

公司成立专属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企业能源管理工作制度。在生产中进行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大力实施节能降耗措施。加快发展煤层气产业，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的开发利用，从源头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公司对生产过程产、排污情况进行剖析，寻找减低污染物排放的瓶颈，提出可行的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环保治理设备 24 小时 100%运转，为保证“三废”达标排放提供保障。

2、钢铁板块

（1）生产情况

钢铁板块作为公司“煤-焦-铁”产业链的最终一环，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陕煤集团下属子公司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陕钢集团有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三个控股子公司。钢铁板块生产包括生铁、粗钢和钢材三类产品。

最近三年，公司钢铁板块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铁	1,055.00	1,154.00	1,096.39
粗钢	1,239.00	1,318.00	1,245.31
钢材	1,195.00	1,307.00	1,157.71

合计	3,489.00	3,779.00	3,499.41
----	----------	----------	----------

生产效率方面，陕钢集团近年来不断加大对指标管理工作的推进力度，通过优化炉料结构、技术攻关等措施，主要技术指标持续提高。

最近三年，发行人钢铁板块生产效率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克/吨

指标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烧结固体燃料消耗	60.80	60.70	54.36
其中：龙钢公司	62.37	64.50	56.63
汉钢公司	57.00	55.00	48.93
炼铁综合焦比	498.38	488.80	530.00
其中：龙钢公司	496.00	486.20	524.00
汉钢公司	504.20	498.00	547.00
炼铁高炉利用系数	2.69	2.90	2.83
其中：龙钢公司	2.72	2.93	2.87
汉钢公司	2.63	2.87	2.78
炼钢钢铁料消耗	1,070.50	1,063.60	1,062.00
其中：龙钢公司	1,071.60	1,061.90	1,066.00
汉钢公司	1,068.00	1,065.40	1,053.00
轧钢成材率	100.92	101.40	100.10
其中：龙钢公司	101.14	101.50	100.29
汉钢公司	100.36	101.30	99.70

产品成本方面，因钢铁板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持续上涨，公司已通过全面开展炉料优化、工艺技术攻关、成本费用控制以及优化劳务用工等措施，降低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费用支出，控制公司钢、铁材的产品成本上涨幅度。

最近三年，发行人钢铁生产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生铁			
其中：龙钢公司	3,516.54	2,469.81	2,400.86
汉钢公司	3,651.79	2,607.35	3,090.67
粗钢			
其中：龙钢公司	4,053.20	2,934.12	2,919.16
汉钢公司	4,140.68	3,042.04	3,090.67
钢材			
其中：龙钢公司	4,148.58	3,030.79	3,022.27
汉钢公司	4,288.01	3,176.10	3,230.94

(2) 销售情况

销售方面，报告期内粗钢和钢材平均售价持续增加，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优化客户渠道并适时调整产品结构，通过加大钢材直供力度和增效品种的生产及销售，实现了钢材销量的基本平稳。

最近三年，公司钢铁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平均售价	销量	平均售价	销量	平均售价
粗钢	-	-	-	-	104.89	3,254.90
钢材	1,242.21	4,523.05	1,280.86	3,829.00	1,143.04	3,437.47

整体来看，国家去产能政策逐步落实，钢材价格有所回暖，公司通过加强成本管控，优化生产效率以及调整销售策略等措施不断改善钢铁业务经营现状，公司钢铁板块业务扭亏为盈，情况明显好转。

公司销售钢铁产品在收入实现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金）”；在销售收入实现同时结转销售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3、煤化工产品板块

(1) 生产情况

煤化工产业是煤炭下游产业，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陕西煤业化工新型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生产、运营。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包括尿素、甲醇、焦炭、聚氯乙烯、烧碱、磷铵、兰炭、

油品等。在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化工板块重要性逐步凸显，且未来发展潜力良好。

总体上看，依托公司丰富的煤炭资源和较低的煤炭成本，公司的煤化工业务快速发展。不过，我国尿素、甲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问题依然严重，化工行业目前竞争非常激烈。预计未来几年尿素、甲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根本改变，而公司在化工领域存在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较严峻的行业形势将放大新投产项目的前期亏损，或将给公司的化工业务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2）销售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尿素	193.50	191.92	179.39	178.69	179.77	186.70
甲醇	95.41	81.55	93.63	82.22	93.91	81.87
焦炭	407.28	405.86	414.55	413.09	413.73	398.42
聚氯乙烯	128.98	128.33	131.78	133.22	123.80	123.86
烧碱	86.72	86.40	88.38	88.50	83.96	84.23
磷铵	33.14	31.11	26.35	26.86	16.89	14.78
兰炭	497.83	501.25	609.00	600.73	566.77	527.10
油品	149.19	143.05	107.67	104.57	99.31	91.57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尿素	99.18	99.61	103.85
甲醇	85.47	87.81	87.18
焦炭	99.65	99.65	96.30
聚氯乙烯	99.50	101.09	100.05
烧碱	99.63	100.14	100.32
磷铵	93.87	101.94	87.51
兰炭	100.69	98.64	93.00
油品	95.88	97.12	92.21

公司尿素产品因之前年度产量过剩，造成产品库存滞留，随着近三年来化肥需求增加、销售向好，以前年度库存得以消化，故出现尿素产销量超过100%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煤化工板块主要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平均销售价格			成本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尿素	2,187.52	1,568.72	1,708.07	1,414.80	1,178.86	1,227.96
甲醇	1,996.21	1,415.25	1,739.45	2,000.15	1,791.30	1,919.09
焦炭	2,414.50	1,600.77	1,669.12	2,071.22	1,226.71	1,347.84
聚氯乙烯	8,116.70	5,830.98	5,899.04	6,879.48	4,553.39	4,678.02
烧碱	1,898.82	1,466.82	2,267.99	732.39	702.08	696.74
磷铵	2,510.56	1,834.57	2,031.09	2,274.62	1,504.90	1,919.00
兰炭	1,039.88	552.50	634.02	838.34	511.65	611.48
油品	4,554.10	3,275.56	3,736.93	3,648.63	2,593.93	3,090.87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指导焦炭产品生产，加大货款回收力度。根据各个客户的结算回款情况，建立分析表，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企业销售流动资金回流速度，培养了一批资信良好，长期合作的固定客户，为企业煤炭销售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公司销售化工产品收入实现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金）”；在销售收入实现同时结转销售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4、施工业务板块

公司施工业务主要由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陕建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起重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工程、石油化工、冶炼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预拌混凝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同时具有压力管道 GC3 和锅炉二级资质。

陕建公司荣获鲁班奖 1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3 项，陕西省长安杯 2 项。曾承建了陕西省所有重点煤炭生产基地以及晋、冀、鲁、豫、青、甘、宁、蒙、新等省、区的矿山工程，立井施工月成井曾创全国纪录，斜井施工月进尺曾创世界纪录，在西北乃至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陕建公司多家子（分）公司连年荣获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煤炭优秀施工企业、陕西明星企业、陕西省先进建筑业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同时，实施了塔吉克斯坦国丹哥拉

市输变电项目，迈入境外市场。

公司施工业务在确认合同收入、合同费用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差额，或借记）”；合同完工时，应将本科目余额与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结算”科目对冲，借记“工程结算”，贷记“工程施工”。

5、机械制造板块

公司机械制造板块主要由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西安重装有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和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另外公司下属矿物企业均有规模不等的机械厂，产品包括煤矿机械、工程机械、民用机械三大类。

西安重装有一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一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现有专业技术人员957人，其中正高级工程师32人，高级工程师245人；拥有union创台式镗铣加工中心、大行程SHW落地式镗铣加工中心、5轴联动DMG车铣复合式加工中心、3级磨齿精度高端数控成型磨齿机以及检测直径达1m的精密齿轮检测仪、焊接机器人等高精尖设备200余套；产品关键技术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项，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4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4项；西安重装成功研制可替代进口产品的智能化高效采煤机，填补了国内产品的空白；生产的采煤机、大型沥青混凝土摊铺机市场占有率长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远销国外；沥青混凝土摊铺机和稳定土拌合机产品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产品”。

公司销售机械产品在收入实现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金）”；在销售收入实现同时结转销售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6、电力板块

在电力方面，公司主要以发展循环经济的煤矸石发电厂为主，通过建设矿区配套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和瓦斯发电项目及与大型发电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加大煤炭就地转化力度，全面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益。2012年，公司抓住历史机遇与华电、大唐、华能等电力集团合作，发展煤电一体化战略。电力业务的发展，不仅全面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同时还为公司的煤炭主业提供低价电力

供应，增加了煤炭业务竞争力，并通过参控股建设大型发电项目，发挥煤电一体化优势，支持煤炭主业的长期发展。

公司电力板块主要由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负责，以上企业遍布河南省、湖南省、陕西省、河南省和山西省等地。

最近三年，公司电力业务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兆瓦、亿千瓦时

电厂名称	可控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电量	售电量	发电量	售电量	发电量	售电量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60.00	489.60	14.04	13.12	21.42	20.08	30.17	28.27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40.00	320.00	18.10	16.50	23.48	21.43	26.72	24.46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05.00	202.50	0.46	0.32	3.26	2.73	5.73	4.93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612.00	14.15	13.08	25.87	23.97	18.77	17.40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370.60	27.03	25.09	19.95	18.58	25.18	23.50
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336.60	30.38	28.39	22.10	20.59	25.00	23.25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660.00	354.60	29.78	27.74	21.41	19.94	23.97	22.30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1,960.00	1,909.10	90.00	84.73	72.74	68.54	77.81	73.35
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9.15	25.95	23.83	21.33	18.77	16.91
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	40.00	40.00	0.39	0.38	0.22	0.21	0.00	0.00
合计	7,785.00	5,235.00	253.50	235.29	234.27	217.40	252.12	234.37

7、物资销售板块

公司物流业务主要由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物资集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立足陕西煤炭及煤化工产业链，面向社会，集供应链综合服务、第三方物流、物流增值服务、电子商务、保税仓储、货运代理、工程咨询业务为一身的陕西首家AAAAA级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

按照“三商一体”企业定位（集供应链集成商、工业企业物流服务商、金融贸易物流运营商为一体的千亿级国际化物流集团）和“一体两翼”发展模式（以物流

为主体，金融和贸易为两翼，相互促进、提质转型、融合发展），形成了物资集团的“5431”发展格局。

结算方式方面，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是陕西煤业化工集团下属企业生产的化工产品、化肥、钢材、煤炭等产品，主要是批发形式销售给相关的贸易公司，下游客户非常分散，对小型企业按照先款后货模式结算，结算工具为电汇、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对大型长期合作下游客户给予三个月账期。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系统内提供物资流通，按照集团及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建设需要采购物资进行配送，产品销路有保证。同时，公司上游货源充足，市场风险较小。

长远来看，非煤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公司煤炭资源的就地转化并缓解运输压力，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但是目前钢铁行业需求承压，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压力，同时也对公司的资源统筹和多元化发展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公司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煤炭行业，主营煤炭的生产与销售，并逐步形成了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的产业链纵向发展格局。目前，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是煤炭板块。以下就煤炭、煤化工和钢铁三个板块做行业分析。

1、煤炭行业

（1）煤炭行业状况

1) 概述

煤炭是世界重要的三大能源之一，并且所占比例最高。自 2000 年起，世界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呈现持续增长，成为增长最快的能源。在世界能源消费构成中，原油、天然气和煤炭三大能源各占 30%左右。近年来，全球能源消耗大度增加，伴随着石油资源的枯竭，世界石油产量将逐年下降，石油及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国际煤价亦逐步攀升，随着煤价的大幅上涨，世界煤炭产量也较快增长，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性能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52.40 亿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5.2%，

其中煤炭消费量约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6%。我国能源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

2) 我国煤炭种类、储量和区域分布

中国能源资源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目前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第三大煤炭资源储量国。建国以来，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生产结构比重一直在 70%以上，在消费结构比重中一直在 65%以上。

中国煤炭资源的种类较多，在现有探明储量中，烟煤占 75%、无烟煤占 12%、褐煤占 13%；其中原料煤占 27%、动力煤占 73%。从我国煤种分布上看，动力煤储量主要分布在华北和西北，分别占全国的 46%和 38%，炼焦煤主要集中在华北，无烟煤主要集中在山西和贵州两省。

虽然我国是煤炭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但是煤炭储量分布与消费区分布极不协调，呈现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的特点。晋陕蒙疆是我国中长期内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西北甘宁青等地区；华东、中南、京津冀地区煤炭储量有限，不能满足本地区需求；东北地区作为传统煤炭生产基地，随着老旧煤矿的报废，短期煤炭资源供给潜力不足，新的煤炭资源接续能力出现问题，将面临资源枯竭和工业转型的挑战。另外一方面，由于煤炭储量丰富的西南、西北等地区地处内陆，煤炭运输亦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中国各省市煤炭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吨、%

省（区）	预测资源量	占比	省（区）	预测资源量	占比
新疆	18,037.30	39.62	辽宁	59.27	0.13
内蒙古	12,250.40	26.91	江苏	50.49	0.11
山西	3,899.18	8.57	湖南	45.35	0.10
陕西	2,031.10	4.46	天津	44.52	0.10
贵州	1,896.90	4.17	江西	40.84	0.09
宁夏	1,721.11	3.78	吉林	30.03	0.07
甘肃	1,428.87	3.14	福建	25.57	0.06
河南	919.71	2.02	广西	17.64	0.04
安徽	611.59	1.34	广东	9.11	0.02
河北	601.39	1.32	西藏	8.09	0.02
云南	437.87	0.96	湖北	2.04	0.00
山东	405.13	0.89	浙江	0.44	0.00
青海	380.42	0.84	海南	0.01	0.00
四川	303.79	0.67	上海	-	-
黑龙江	176.13	0.39	台湾	-	-
北京	86.72	0.19	全国	45,521.00	100.00

资料来源：煤炭网

3）我国煤炭行业的产能与产量情况

①我国煤炭行业的产能

201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自此煤炭行业开始实施供给侧改革，该意见提出用3-5年时间退出5亿吨煤炭产能，压减重组产能5亿吨，合计计划退出产能10亿吨，同时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2016-2018三年内国内煤炭产业化解过剩产能合计8.1亿吨，行业产能利用率从2016年的59.5%提升到2018年的70.6%，“十三五”期间（2016年-2020年）规划8亿吨的目标，提前两年实现了超额落地。

2018年以来煤炭产能的增长与前期促进优质产能释放的行业政策逐步落地有较大关系。2018年4月28日，自然资源部发布通知解除了原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中“从2016年起，3年内停止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的规定。

总体看，随着煤炭行业去产能的推进接近完成，后期行业去产能的压力将有所缓解；同时在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和供需紧平衡的状态下，行业政策在围绕去产能开展的同时开始转向保供应，在建产能和优质产能后续将加大释放力度。

②我国煤炭行业的产量

受经济增速放缓、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煤炭需求逐年下降，供给能力过剩，供求关系失衡，生产开始回落，我国煤炭产量从2014年起出现连续3年下降。煤炭产量下降的情况一直延续到2017年2月，2017年3月起全国煤炭产量增长由负转正，之后到2017年10月持续增长。2016年，受“去产能”政策和需求放缓的双重影响，原煤产量34.1亿吨，达到2010年以来的最低点。2016年，受“去产能”政策和需求放缓的双重影响，原煤产量34.1亿吨，达到2010年以来的最低点。

单位：亿吨



2016-2021年度，中国原煤产量呈波动上涨，2021年突破40亿吨，同比2020年增涨了5.99%。2020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原煤产量略有下降，仅下降0.16%

③我国煤炭库存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全国煤炭企业存煤4,800万吨，同比下降25.0%；全国火电厂存煤约0.8亿吨，同比下降44.5%，存煤可用约13天；全国主要港口存煤5,234万吨，同比下降18.4%。2021年以来，我国煤炭市场供需总体偏紧，各环节煤炭库存量偏低。总体而言，全社会煤炭库存是下降的。

2019年度，全国共进口煤炭3亿吨，同比增长6.3%；全国共出口煤炭602.5万吨，同比增长22.1%。2020年度，全国共进口煤炭3.04吨，同比增长1.4%；出口319万吨，同比下降47.10%。2021年度，我国煤炭进口3.23亿吨，同比增长6.6%；出口260万吨，同比下降18.4%。

④我国煤炭需求情况

煤炭行业的下游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约占55%）、钢铁（约占16%）、建材行业（约占13%）和化工（约6%），其余主要为民用煤等其他行业。

我国“富煤少气贫油”的资源结构决定了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的重要地位。虽然国家近年来一直鼓励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煤炭在一次能源的消费比重逐年下降，2018年约为59%左右，但中长期看，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的消费比重仍处于较高水平。由于我国能源消费总量逐年增长，虽然煤炭占比呈小幅下降趋势，但煤炭消费的绝对数量未来仍有稳步增长的潜力。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的主要形式是火力发电。2021年，中国全口径发电设备发电量8.1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10%，其中火电发电量5.77万亿千瓦时，占全国发电量比重约为71.13%。火电行业的平稳增长有力支撑了煤炭的需求。

钢铁和建材行业为煤炭的第二大下游行业，建材行业主要以水泥行业为代表。随着国家调控政策的落实，钢铁产量过快增长得到有效遏制。

2021年，全国房地产新开工面积198,89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1.4%，竣工面积101,412万平方米，增长11.2%。房地产新开工走弱及竣工面积增幅放缓对钢铁和建材行业的需求减弱。同时，受“能耗双控”相关政策影响，钢铁及水泥等高耗能行业生产受限，2021年份，2021年粗钢产量为10.33亿吨，同比下降3%；2021年水泥产量为23.63亿吨，同比下降1.2%。

⑤我国煤炭价格

2019年以来，我国煤炭产量保持增长，而需求增速出现明显下滑；同时，国际煤价持续下降，国内外价差明显增加，2019年我国煤炭进口量同比增加6.3%。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我国煤炭价格整体有所下降。截至2019年底，秦皇岛5,500大卡动力煤平仓价、炼焦煤全国均价及无烟煤中块均价分别为552.5元/吨、1,322.82元/吨和1,240.00元/吨，较年初分别下降4.33%、19.99%和8.11%。

2020年初，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我国煤炭市场整体呈供需两弱格局，受煤企复工时间延长和物流运输受限等因素影响，1-2月局部地区煤炭供应出现短缺，煤炭价格整体有所回升。2020年3月以来，随着煤炭企业复工率的大幅提升和物流运输的逐步复苏，我国煤炭供应明显增加，但煤炭下游主要行业开工率不足，库存不断增加，动力煤价格呈明显下降态势。2020年，市场煤均价为515

元/吨，与2019年全年均价基本持平；秦皇岛5500大卡长协煤均价为543元/吨，同比下跌12元/吨；全年山西焦肥精煤均价为1310元/吨，同比下跌183元/吨。

2021年，动力煤价格一度刷新历史极值。在政策密集调控下，煤价逐渐回归合理水平。截止2021年末，环渤海动力煤（5500大卡）价格指数737元/吨，较上年末上升152元/吨；全年指数均价673元/吨，同比上升124元/吨，增幅18.4%。

⑥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情况

陕西省是我国重要的产煤省份，煤炭资源保有储量排全国第四，主要分布于陕北、渭北、彬长及黄陵等地区。在国家规划建设14个大型煤炭基地中，陕西拥有神东、陕北和黄陇3个基地。除资源储量丰富外，陕西省内煤质优良，其中灰分小于10%、硫小于1%的优质动力煤储量811亿吨，占全国储量的47%，居全国之首。

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我国煤炭行业兼并重组进度进一步加快。目前我国主要煤炭大省中，山西、河南已基本完成煤炭行业整合，陕西、内蒙古等则在加速推进区域内煤炭行业整合。在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方面，陕西省确定了“稳定渭北、积极建设彬长、重点开发陕北”的富有弹性的整合开发战略，充分考虑各地区的资源禀赋差异，以满足各地区的实际开采需要以及当地群众的生活需要为原则加以区别整合，对于整合规模标准并未采取“一刀切”式做法。

目前，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保持平稳推进，大量中小型煤矿企业通过参股合并的方式形成更大型煤矿企业，避免了国企强行收购中小民营煤矿导致的市场混乱，从而在整体利益格局保持稳定的前提下确保了煤炭企业产能产量规模的提升，为下一步采取加大安全生产、环保投入等技术提升措施创造了前提条件。

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第一阶段已经在2011年6月底完成，区域内煤矿企业已从整合前的522家减少到120家以内。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的计划，在2011-2013年期间陕西省还将对煤炭企业进行进一步整合，以扩大企业规模，其目标是打造若干年产量亿吨级别、千万吨级煤炭企业。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煤炭生产龙头企业，资源优势十分明显。陕西省人民政府明确将发行人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唯一开发主体，根据勘测，神府南区煤炭资源储量300-400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发行人的资源储备将进一步大幅增加。

⑦陕西省煤炭行业供需及价格情况

自2021年以来，国际市场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国内电力、煤炭供需持续偏紧。

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10.3%。而去年我国原煤产量、消费量同比分别增长5.7%、4.6%，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6.0%，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

随着去年下半年在疫情有效控制下经济得以恢复，居民及工业用电需求量增大，1-8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13.8%。但为了维持用电与燃煤之间的平衡，在2021年9月下旬，中国多地出现拉闸限电、停工停产现象，多个能源大省相继发布通知，推动煤炭保供和增产。

2021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达7.00亿吨，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2.7%，拉动全国原煤产量提高0.5个百分点，占全国总产量的比重17.2%。同时12月31日陕西省煤炭综合价格856元/吨，较10月29日今年峰值，回落272元/吨。

2021年，全省规上工业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0.5%，增速较同期回落5.4个百分点。关中地区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1.5%，回落2.9个百分点；陕北煤炭消费量下降1.0%，回落7.3个百分点；陕南煤炭消费量增长32.9%，加快9.3个百分点。

（2）我国煤炭行业政策

“十一五”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完善规划指导、淘汰落后能力、改善安全状况、加强环境保护等入手，实现煤炭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财政部于2009年6月中旬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根据该解释，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盈余公积（专项储备）。与之前相比，新规定是“计提多少，成本费用化多少”，而之前是“使用多少，方可成本费用化多少”。煤炭行业安全费用计提会计政策的调整，对于吨煤成本高的公司影响较大，对煤炭公司的盈利预测会有不利影响。

从2009年起煤炭生产企业增值税由13%上调至17%，煤炭资源税或由“从量征收”改为“从价征收”，税率约10%，以上两块成本相加，粗略计算相当于每吨增加成本50元。在目前市场供需宽松的情况下，煤炭企业成本转移将会比较困难，税收政策调整对煤炭行业造成负面影响。

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转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对煤化工、钢铁等部分行业出现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加以调控和引导。对煤化工行业，国发【2009】38号文产业政策要求要严格执行煤化工产业政策，遏制传统煤化工盲目发展，今后三年停止审批单纯扩大产能的焦炭、电石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和《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07年修订）》的焦化、电石项目。综合运用节能环保等标准提高准入门槛，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差别电价等手段，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焦炭和电石实施等量替代方式，淘汰不符合准入条件的落后产能。对合成氨和甲醇实施上大压小、产能置换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稳步开展现代煤化工示范工程建设，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

2010年10月中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指出：煤炭工业长期粗放发展积累的矛盾仍很突出，全国各类煤矿企业多达1.12万个，企业年均产能不足30万吨，产业集中度低、技术落后，煤炭资源回采率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重，一些地区煤炭勘查开发秩序混乱，生产安全事故多发，不能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快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是规范煤炭开发秩序、保护和集约开发煤炭资源、保障能源可靠供应的必然要求，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煤炭工业发展方式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主动性，正确处理局部与整体、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切实抓好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

2011年10月10日，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公布，石油、天然气资源税由“从量定额”改为“从价定率”计征，焦煤、稀土等资源税亦向上调整。根据本次的《暂行条例》，“焦煤税率为每吨8-20元，其他煤炭每吨0.3-5元”，修改前的暂行条例中煤炭这一税目的税率是“每吨0.3-5元”。稀土征收税率则由每吨0.4-30元修改为0.4-60元。

此次资源税大幅调高将更多地影响到下游焦炭行业。近年来，国内焦炭业产能过剩问题突出，焦煤价格坚挺而焦炭价格低廉导致焦化厂亏损的局面也一直在

持续。在此背景下，上游产品价格的微小变动都会影响到焦炭行业企业的生存现状。

2012年3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发改能源【2012】640号）。明确提出到2015年，我国煤炭年生产能力将达到41亿吨，形成10个亿吨级、10个5,000万吨级大型煤炭企业，煤炭产量占全国的60%以上。同时要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发展大型企业集团；有序建设大型煤炭基地，保障煤炭稳定供应；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提升小煤矿办矿水平。这意味着，在未来几年内，以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和大型现代化矿井建设为核心的结构调整仍然是煤炭产业科学发展的重要途径。

2013年3月18日，国家能源局联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了《关于做好2013年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目标是转变煤炭发展方式、提高煤炭生产力水平、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重点是坚持分类指导，通过改造升级，兼并重组、关闭退出途径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对非法违法开采的煤矿，坚决予以关闭。对安全基础条件差且难以改造的小煤矿，要加强监管，积极引导其退出煤炭生产领域；对具备资源优势和改造提升条件的小煤矿，鼓励其参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改造升级。各地方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大中型煤矿企业发挥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兼并重组小型煤矿企业，提高小煤矿的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2013年全国将淘汰煤矿1,256处，其中关闭退出509处，改造升级479处，兼并重组268处，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地区在于西南地区。

2013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明确提出，“2013年年底，要对重点产煤省份煤炭行业收费情况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切实减轻煤炭企业负担。在清理整顿涉煤收费基金的同时，加快推进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2014年1月4日，原国土资源部官方网站发布“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方案已上报国务院”的消息。此后，财政部、国税总局官员相继对煤炭资源税改革作出表态，被认为是煤炭资源税改革的强烈信号。

近年来，随着经济持续较快发展，大气环境快速恶化引起社会各界高度重视，而燃煤被一致认为是主要污染源之一，加强商品煤质量管理被认为是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环节和措施之一。2013年9月份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

出“禁止进口高灰分、高硫分的劣质煤炭，研究出台煤炭质量管理办法”。11月份发布的《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再次提出“按照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要求，研究制订商品煤质量国家标准”。随着商品煤质量管理新标准的出台，今后煤炭生产、流通、经营企业将面临更加严格的质量标准。

“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处于“三期叠加期”，能源需求增速放缓，清洁能源发展，导致煤炭需求低速趋缓，生产和利用环境约束加剧，发展空间压缩。煤炭行业进入“需求增速放缓期、产能过剩和库存消化期、环境制约强化期、结构调整攻坚期”的“四期并存”的发展阶段。2014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能源局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至2020年，力争使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62%以内，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60%以上。

2016年2月，国务院《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文）提出，从2016年开始，用3至5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主要任务包括：1）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确定的13类落后小煤矿，以及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叠的煤矿，要尽快依法关闭退出。产能小于30万吨/年且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产能15万吨/年及以下且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以及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工艺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要在1至3年内淘汰。3）有序退出过剩产能。4）推进企业改革重组。稳妥推动具备条件的国有煤炭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型企业，培育一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进一步提高安全、环保、能耗、工艺等办矿标准和生产水平。利用3年时间，力

争单一煤炭企业生产规模全部达到 300 万吨/年以上。5) 促进行业调整转型。鼓励发展煤电一体化, 引导大型火电企业与煤炭企业之间参股。火电企业参股的煤炭企业产能超过该火电企业电煤实际消耗量的一定比例时, 在发电量计划上给予该火电企业奖励。加快研究制定商品煤系列标准和煤炭清洁利用标准。鼓励发展煤炭洗选加工转化, 提高产品附加值; 按照《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 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鼓励利用废弃的煤矿工业广场及其周边地区, 发展风电、光伏发电和现代农业。加快煤层气产业发展, 合理确定煤层气勘查开采区块, 建立煤层气、煤炭协调开发机制, 处理好煤炭、煤层气矿业权重叠地区资源开发利用问题, 对一定期限内规划建井开采的区域, 按照煤层气开发服务于煤炭开发的原则, 采取合作或调整煤层气矿业权范围等方式, 优先保证煤炭开发需要, 并有效利用煤层气资源。开展低浓度瓦斯采集、提纯和利用技术攻关, 提高煤矿瓦斯利用率。6) 严格治理不安全生产。进一步加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力度, 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煤矿责令停产整顿。严厉打击证照不全、数据资料造假等违法生产行为, 对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有效运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按规定落实区域防突措施、安全费用未按要求提取使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 一律依法依规停产整顿。7) 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全面实行煤炭产能公告和依法依规生产承诺制度, 督促煤矿严格按公告产能组织生产, 对超能力生产的煤矿, 一律责令停产整改。引导企业实行减量化生产, 从 2016 年开始, 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 276 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 原则上法定节假日和周日不安排生产。对于生产特定煤种、与下游企业机械化连续供应以及有特殊安全要求的煤矿企业, 可在 276 个工作日总量内实行适度弹性工作日制度, 但应制定具体方案, 并向当地市级以上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及指定的征信机构备案, 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8) 严格治理违法违规建设。对基本建设手续不齐全的煤矿, 一律责令停工停产, 对拒不停工停产、擅自组织建设生产的, 依法实施关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和完善煤炭生产要素采集、登记、公告与核查制度, 落实井下生产布局和技术装备管理规定, 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一律停产并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限期退出。有关部门要联合惩戒煤矿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9) 严格限制劣质煤使用。完善煤炭产业发展规划, 停止核准高硫高灰煤项目, 依法依规引导已核准的项目暂

缓建设、正在建设的项目压缩规模、已投产的项目限制产量。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有关规定，加大对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销售使用劣质散煤情况的检查力度。按照有关规定继续限制劣质煤进口。

“国发【2016】7号”文的发布，表明了国家对煤炭行业发展的关注，从长远来看，随着意见的落实，中小煤矿退出、煤炭行业供需逐步均衡，将有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煤炭企业脱困，但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未来市场变化情况仍有待进一步观察。

2016年7月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下发《关于实施减量置换严控煤炭新增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充分利用煤矿产能置换政策，积极化解过剩产能，严控煤炭新增产能，促进煤炭供需平衡，推动煤炭行业转型升级。

2016年12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强调化解淘汰过剩落后产能8亿吨/年左右，通过减量置换和优化布局增加先进产能5亿吨/年左右，到2020年，煤炭产量39亿吨。

2017年1月5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强调到2020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5%，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

2017年1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强调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1亿吨以内。全社会用电量预期为6.8-7.2万亿千瓦时。

2017年4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其中强调到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比重进一步降低，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增量主体。

2017年5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强调2017年退出煤炭产能1.5亿吨以上，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

2018年2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安监局、国家煤炭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的通知》，针对各地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力度不断加大、经济回升对能源的需

求显著增加的情况，需要进一步完善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通过优质产能有序增加，推动落后产能尽早退出，促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和新旧发展动能转换。

2018年4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提出要不断提高煤炭供给体系质量，“由总量性去产能为主转向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为主。适当提高南方地区煤矿产能退出标准，严格治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坚决退出违法违规和不达标的煤矿，加快退出安全保障程度低、环保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到位的煤矿。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加快北煤南运大通道建设，更多发挥北方优质先进产能作用，统筹做好去产能和保供应相关工作，促进煤炭供需总体平衡和价格基本稳定，加快长效机制建设，强化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等市场化手段，积极推进煤电联营和兼并重组，持续优化煤炭开发布局，大力推动转型升级，促进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2018年4月28日，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调整《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有关规定的通知。为深入推进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释放优质产能，改善煤炭供应结构，保持市场供需动态平衡，《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中“从2016年起，3年内停止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的规定停止执行。

2018年5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和财政部等23个部委在答记者问上指出，为进一步稳定煤炭市场、促进市场煤价回归合理区间，提出稳煤价的9项措施：增产量、增产能、增运力、增长协、增清洁能源、调库存、减耗煤、强监管、推（煤电）联营。

2019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煤电联营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深刻认识煤电联营的重大战略意义，鼓励支持煤炭、电力企业采取煤电一体化、煤电交叉持股、煤电企业合并重组等形式开展煤电联营，进一步推进煤电联营进程。

2020年2月25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煤矿智能化建设提速。指导意见提出，到2021

年，建成多种类型、不同模式的智能化示范煤矿；到 2025 年，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到 2035 年，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构建多产业链、多系统集成的煤矿智能化系统，建成智能感知、智能决策、自动执行的煤矿智能化体系。

2020 年 6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尚未完成“十三五”去产能目标的地区和中央企业，要确保去产能任务在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同时，将继续开展巩固钢铁煤炭去产能成果专项督查抽查，坚决防止已经退出的项目死灰复燃。

2021 年 4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监管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将经产运需三方自主协商一致并核实确认的 20 万吨及以上的电煤中长期合同和 10 万吨及以上的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用煤中长期合同列为 2021 年重点监管合同。

2021 年 7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规划》指出，进一步拓宽粉煤灰、煤矸石、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渠道，扩大在生态修复、绿色开采、绿色建材、交通工程等领域的利用规模；支持隧道掘进、煤炭采掘、石油开采等领域企业广泛使用再制造产品和服务。

2021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方案》提出，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严格控制新增煤电项目，新建机组煤耗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动重点用煤行业减煤限煤等。

（3）我国煤炭行业前景

未来，我国将继续加强对煤炭行业的规划、调控力度，扶持优质煤炭公司，加强对中小煤矿的关停整合力度，扭转我国煤炭工业“散、小、乱”的格局，促使煤炭行业步入健康发展轨道，这些政策的实施，对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煤炭企业发展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未来十年，我国将处于工业化进程加快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能源的

需求将持续增加。当前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短期内仍难以改变，煤炭将继续承担起保障能源供应的责任。与此同时，由于煤炭产业具有资金密集型、技术集成型和产出固定型等特点，较高的集中度是产业发展的必然要求。数据显示，目前美国和欧洲的发电用煤比例分别约为90%、80%，而中国发电用煤只占煤炭消费总量的50%左右。因此，除总量控制、提高产业集中度之外，推进节能减排、加快科技创新、加强国际合作、推动制度创新等方面内容也被列为未来煤炭工业提高产业增长质量和效益的重要内容。同时，推动煤矿由传统的生产方式向大型化、现代化、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的方向转变，煤炭企业经营管理由经验决策转向信息化、系统化、科学化决策上来，推动煤炭产业由资源开采向深加工转化和清洁高效利用方向发展，逐步建立起以高新技术为支撑的新型煤炭产业。

2、煤化工行业

（1）我国煤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增长，工业化进程再次加速，煤化工行业得到迅速发展。随着中国煤炭产量和消耗量的增加，煤化工行业存在着巨大的发展潜力。

1) 我国煤化工行业现状

中国是一个少油缺气煤炭相对富裕的国家，在我国已探明化石能源储量中，石油和天然气占6%，其余94%均为煤炭。煤炭在我国化石能源结构中处于绝对主要位置。据自然资源部《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21）》数据显示，2020年底我国新增资源量（推断）煤炭119.64亿吨。与石油相比，我国煤炭储量尚有巨大的想象空间。以煤为主的资源禀赋为我国煤化工的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我国焦化产业主要分布在炼油焦煤产地和钢铁大省，2021年焦炭产能超过2,000万吨的省份有7个，包括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辽宁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我国焦炭产品80%用于钢铁产业，焦炭产能富裕1/4左右。电石产业主要分布在煤炭、电力、焦炭价格较低的地区，西北地区电石产量达到全国的80%，而内蒙古地区2020年产量960万吨，占全国产量的34%；我国电石产品主要用于聚氯乙烯生产，能力闲置3成左右。煤制化肥主要分布在煤炭产地和农业大省，其中产能超过200万吨（折纯，下同）的省份有山西、江苏、河南、山东等省；近年产业集中度提高，有20家企业达到年产20万吨的合理经济规模；目前我国煤制化肥主要以无烟块煤为原料，煤制化肥占化肥

（氮肥）总产能的 70%左右。煤制甲醇主要分布河北、山西、安徽、山东、河南等地，有 7 家企业产能超过 10 万吨，煤制甲醇产能占总产能的 70%以上；目前一批几十万吨、几百万吨的甲醇装置陆续投入建设，成为煤炭产业投资热点之一。二甲醚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新型煤化工产品，目前我国煤制二甲醚的年产能约 1,000 万吨；煤制油品在我国刚刚兴起，目前在建的示范项目主要有国家能源集团的内蒙古和宁夏 2 个煤制油项目。

煤化工是指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主要包括煤的气化、液化、干馏，以及焦油加工和电石乙炔化工等。煤化工可分为传统煤化工和新型煤化工。

传统煤化工主要包括合成氨、甲醇、焦化、电石等产品，广泛用于农业、钢铁、轻工和建材等相关产业，据海通证券研究所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煤化工生产国，焦炭、电石、合成氨产能分别占全球的 60%、93%和 32%。但目前行业也存在产能过剩严重，整体布局也较为分散，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而且企业技术水平普遍较低的问题。

新型煤化工是煤化工发展的方向。新型煤化工以碳一化工技术为基础，煤气化为先导，组合应用催化合成、分离生物化工等先进的化工技术生产天然气、乙二醇、乙烯/丙烯、成品油、二甲醚、燃料乙醇等可替代石油的洁净能源和各类化工产品，其中大部分新型煤化工产品在国内属于战略性产品或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其发展受到国家政策所支持，市场空间广阔，但目前新型煤化工仍面临着核心技术有待进一步突破以及物耗、水耗等较多问题。

2) 煤化工产业政策

2006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完善规划指导、淘汰落后产能、改善安全状况、加强环境保护、推动行业整合等方面入手，力争实现煤炭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对于传统煤化工，我国总体思路是在传统煤化工产能过剩的前提下，限制传统煤化工行业的发展，毕竟传统煤化工不是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而国家对于新型煤化工产业的态度则逐渐由最初的全面支持转为目前的升级示范与总量控制相结合。

近年来，我国关于煤化工的相关政策演进如下表所示：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2005.11	国务院	《促进产业结构	-鼓励石油替代资源和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调整暂行规定》	-鼓励洁净煤技术产业化。
2007.11	国家发展改革委	《煤炭产业政策》	-在水资源充足、煤炭资源富集地区适度发展煤化工； -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参与冶金、化工、建材、交通运输企业联营。
2009.5	国务院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重点抓好现有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二甲醚、煤制甲烷气、煤制乙二醇等五类示范工程，探索煤炭高效清洁转化和石化原料多元化发展的新途径。
2009.10	石化协会等	《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支撑技术指导意见》	-积极发展新型煤化工技术，即以煤气化为龙头，推动产业发展和技术升级，重点推广我国自主研发的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加压气化、多元料浆加压气化、甲醇、二甲醚合成技术等； -依托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制甲烷、煤制乙二醇等五类示范工程，实现对部分石油的间接和直接替代。
2011.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下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下煤制甲醇项目，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下煤制二甲醚项目，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下煤制油项目，年产 20 亿立方米及以下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 20 万吨及以下煤制乙二醇项目都将被禁止。
2011.7	国家发展改革委	《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规划（送审稿）》	-在煤制烯烃板块安排重大示范项目； -掌握 60-100 万吨煤经甲醇制烯烃大规模成套技术。
2011.9	工信部	《“十二五”煤化工示范项目技术规范（送审稿）》	-对纳入“十二五”示范的煤间接液化、煤制天然气、煤经甲醇制烯烃、煤制合成氨、煤制乙二醇、低品质煤提质等六大领域示范项目的能源转化效率、综合能耗、吨产品新鲜水用量加以规定； -明确规定，煤化工示范项目必须优先采用国产技术和设备。
2012.2	工信部	《烯烃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在煤炭资源丰富、水资源较好、二氧化碳减排潜力和环境容量较大、交通运输便利及产业发展能力较强的煤炭净调出省区，从严布局煤制烯烃项目，新建项目烯烃规模要达到 50 万吨/年以上； -实现烯烃原料多元化率达到 20%以上。
2013.9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	通过提高财政补贴标准、强化中央财政引导扶持力度、完善增值税优惠政策、加大所得税优惠力度、落实煤层气市场定价机制、支持煤层气发电上网、完善煤层气发电价格政策、加强煤层气开发利用管理及推进科技创新等方式，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煤层气抽采利用，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2014.1	国家能源局	《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稳妥推进煤制油气产业示范。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按照最严格的能效和环保标准，积极稳妥推进煤制气、煤制油产业化示范。
2014.5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拓展新的成品油来源，发挥煤制油超低硫的优势，推进陕西榆林、内蒙古鄂尔多斯、山西长治等煤炭液化项目。在坚持最严格的环保标准和水资源有保障的前提下，推进煤制气示范工程建设。目标到 2017 年，煤制气产量达到 320 亿立方米、煤制油产量达到 1,000 万吨。
2014.8	国家环保部	《合成氨企业环境守法导则》	涵盖清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守法、污染防治及环境应急管理、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措施等内容。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2014.9	国务院安委	《集中整治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自 2014 年 9 月至 12 月底在全国开展集中整治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2015.12	国家环保部	《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	要求现代煤化工项目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优先选择在水资源相对丰富、环境容量较好的地区布局，并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已无环境容量的地区发展现代煤化工项目，必须先期开展经济结构调整、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等措施腾出环境容量，并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控制技术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016.4	石化联合会	《现代煤化工“十三五”发展指南》	对“十三五”煤化工发展制定了三大目标：规模发展目标、技术创新目标、节能减排目标。
2017.2	国家能源局	《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	到 2020 年，已建成的示范项目实现安全、环保、稳定运行，自主技术和装备可靠性得到验证，煤制清洁燃料和化工原料得到市场认可和应用，装备自主化率进一步提高推动形成技术路线完整、产品种类齐全的煤炭深加工产业体系，为产业长远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017.3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	提出开展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的必要性、基本原则、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2020.7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煤炭工业“十四五”现代煤化工发展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根据经济性、技术可行性和生态环境容量适度发展现代煤化工，发挥煤炭的工业原料功能，有效替代油气资源，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研究富油煤矿区资源科学开发、综合利用规划，打通煤油气、化工和新材料产业链，拓展煤炭全产业链发展空间。到“十四五”末，建成煤制气产能 150 亿立方米，煤制油产能 1,200 万吨，煤制烯烃产能 1,500 万吨，煤制乙二醇产能 800 万吨，完成百万吨级煤制芳烃、煤制乙醇、百万吨级煤焦油深加工、千万吨级低阶煤分质分级利用示范，建成 3,000 万吨长焰煤热解分质分级清洁利用产能规模。转化煤量达到 2 亿吨标煤左右。

资料来源：维赛特数据库、中金公司研究报告

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表明国家正在有序规范煤化工行业，未来新型煤化工产业将会是十分明确的投资增长点，同时具有显著的资源优势，以煤制油、煤制烯烃和煤制乙二醇将成为未来煤化工行业的生产热点。

（2）煤化工行业发展前景

从资源储量角度看，煤是中国潜在的主要化工原料。未来煤化工的发展前景取决于煤化工技术的进展、石油供求及价格变化。

从近期来看，钢铁等冶金工业所用的焦炭仍将依赖于煤的焦化，而炼焦化学品如蒽、萘等多环化合物仍是石油化工所较难替代的有机化工原料；煤的气化随着气化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将是煤化工的一个主要方面；将煤气化制成合成气，然后通过碳一化学合成一系列有机化工产品的开发研究，是近年来进展较快，且

引起关注的领域；从煤制取液体燃料，无论是采用低温干馏、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都将取决于技术经济的评价。

从长期来看，新工艺将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突破方向，突破传统焦化行业概念将成为煤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面。在拓展新能源、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生产和应用的同时，企业会以市场为主，发挥自身优势和区域优势，提高化工产品比例，达到扩大和延伸产业链的战略发展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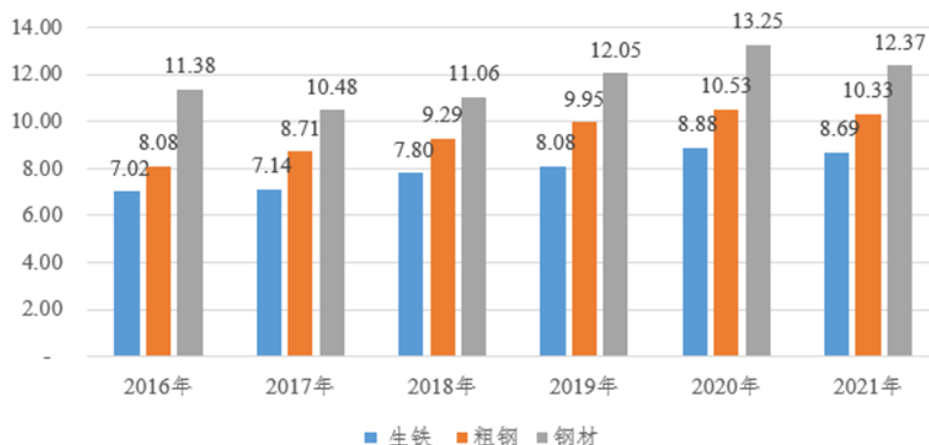
总体来看，煤化工行业作为煤炭行业的下游产业，依托中国丰富的煤炭资源，煤化工企业将会实行企业大型化、产业集群化、市场集约化和可持续性发展的战略发展方式，在战略管理、规划发展、技术创新、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进行实质性整合。淘汰低端产能，发展精细化工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行业内原有大型骨干企业将在行业整合中获益，技术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将在产业链延伸方面占据优势。

3、钢铁行业

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实现工业化的支撑产业，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产业，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03 年以来，受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的拉动和下游建筑、机械、汽车、造船、铁道、石油及天然气、集装箱等行业增长的带动，中国粗钢表观消费量保持了快速增长。受国内市场巨大发展空间的推动，国内钢铁企业近 10 年纷纷进行产能扩张，产能和产量都呈现了快速增长。

2016-2021 年，全国生铁、成品钢材和粗钢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6-2021年中国生铁、粗钢及钢材产量
(单位: 亿吨)



2017 年以来, 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 钢铁行业去产能、取缔地条钢效果显著, 优势产能加快释放, 因化解过剩产能、清除地条钢和环保限产腾出的市场空间, 通过合规企业增加产量和减少出口得以补充。当前国内宏观经济情况运行良好, 为钢铁行业的稳定运行提供了良好支撑, 钢材价格高位波动, 钢厂利润明显改善。

(1) 供求情况

需求方面, 需求方面, 从销售量方面来看, 2020 年我国钢材销售量达 73,996 万吨, 同比 2019 年增长 12.6%。

2016-2021 年中国钢材出口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 华经产业研究院

从出口情况来看，近年来，中国钢材出口数量随着国际钢铁贸易摩擦加剧、中国钢材出口价格优势收窄等原因逐年递减，并在 2020 年创下 2012 年以来的最低值。低基数效应下，2021 年我国钢材出口量同比大幅增长，但绝对出口量基本恢复至疫情前水平，较 2019 年小幅增长。据资料显示，2021 年我国钢材出口量为 6,690 万吨，同比 2020 年增长 24.7%；出口金额为 818.8 亿美元，同比 2020 年增长 80.1%。

供给方面，新世纪以来的十几年间，中国钢铁工业迅猛发展，钢材产量快速增加，常年位居世界第一。随着国际产业的转移和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钢铁工业取得了巨大成就，钢材产量也随之不断增加。据资料显示，2021 年我国钢材产量达 133,666.8 万吨，同比 2020 年增长 0.9%。



资料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2) 钢材价格

2020-2021 年，CSPI 中国钢材价格指数走势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从我国钢材价格指数情况来看，2020年-2021年9月期间，国内钢材价格整体处于持续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国内房地产等建设需求增长以及进口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及国际市场恢复和大宗商品价格普遍上涨等因素影响，2021年10-12月期间国内钢材价格开始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国家府出手干预“炒房”，使得房地产热度下降，使得钢材需求下降，另一方面是临近年末，钢材市场各方加速回笼资金，降价出货意愿大增。

(3) 成本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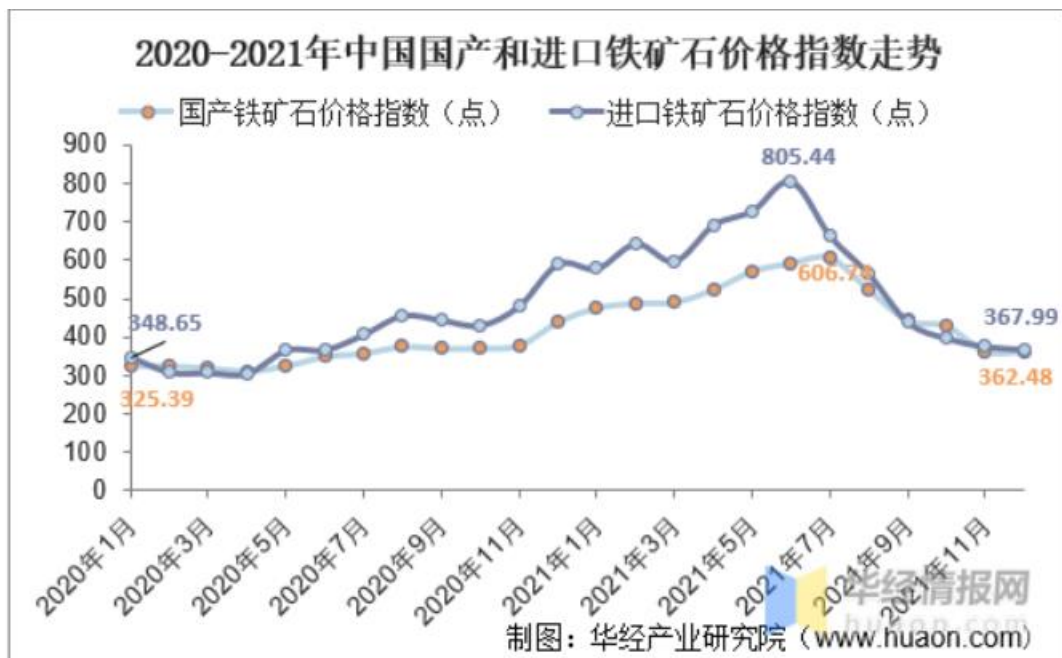
当前我国铁矿石自给率约为55%（按品位35%计），且国产矿的增长尚不能弥补目前的铁矿石缺口，钢铁工业原料瓶颈现象日益突出。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基础建设、汽车、机械和建筑行业发展迅速，从而带动了对钢铁行业的大量需求。但是由于我国对进口铁矿石的依赖较大，在原料方面受制于人，受国际铁矿石价格波动影响，使我国钢铁工业的生产成本不断提高。

2021年的铁矿石市场波动剧烈，价格走势前高后低，全年价格中枢同比有明显上移。二季度国内终端用钢需求旺盛，成材价格快速上行，长流程钢厂利润明显走扩，同时日均铁水产量创出历史新高，下游需求端对铁矿价格形成强劲的正反馈。同期海外需求修复也较为迅速，对外矿供应形成了一定的分流。从基本层面来看，今年国内铁矿石市场供需两弱，但受粗钢压产目标影响，需求量的下降斜率更为陡峭。进入下半年后供需平衡表持续宽松，港口库存进入持续累库模式，

库存总量明显高于近年历史同时平均水平。

2020-2021 年，铁矿石价格指数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2020 年中国铁矿石进口数量为 11.7 亿吨，同比 2019 年增长 9.4%；进口金额为 1189.4 亿美元，同比 2019 年增长 17.2%。

由于钢铁产量增幅加快，钢材价格呈窄幅波动下行走势，铁矿石等原燃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钢铁企业经济效益大幅回落。2019 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会员钢铁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4.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1%；实现利润 1,889.94 亿元，同比下降 30.9%；累计销售利润率 4.43%，同比下降 2.63 个百分点。

受益于铁矿石价格快速上涨，2020 年，重点统计钢铁企业销售收入 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86%，实现利税 3,083 亿元，同比增长 7%；利润总额 2,074 亿元，同比增长 6.59%。

2021 年，国民经济持续恢复，为钢铁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中钢协会会员钢铁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6.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6.25%；利润总额 3,517 亿元，同比增长 86.46%，创历史最好水平；销售利润率为 5.54%，同比上升 1.48 个百分点。

(4) 行业整合方面

2010 年以来钢铁行业的企业联合重组步伐加快。在国际上，安塞乐米塔尔

集团收购了阿赛罗，产能超过 1 亿吨，成为全球最大的钢铁集团。在加快钢铁业整合和淘汰落后产能的大背景下，国内的钢铁企业也加快了合并重组的步伐。鞍钢与攀钢联合重组成立鞍钢公司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本钢集团合并北台钢铁，重组为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冶金集团、天钢、天津钢管、天铁，重组为天津渤海钢铁集团；首钢重组通化钢铁。2011 年 11 月 11 日河北钢铁集团以“渐进式股权融合”重组模式，与河北敬业、唐山松汀、邢台龙海、永洋钢铁、吉泰特钢 5 家民营钢铁企业签署联合重组协议，重组后河北钢铁将新增产能超过 1,000 万吨，总产能将超过 6,000 万吨。国内钢铁行业的产业集中度在 2010 年后有了较大提升。2011 年国内钢铁行业粗钢产量最多的前十家钢铁企业合计生产粗钢 33,615.15 万吨，占全国粗钢生产总量的 49.20%，比 2009 年国内前十大钢企占全国粗钢生产总量的 45.02%提高了 4.18 个百分点。但国内钢铁产业集中度低的问题还远没有解决，估计今后，国内钢铁企业还会加快合并重组步伐，以应对国际、国内钢材市场的激烈竞争。

2013 年，山东、云南、四川等地开展区域性兼并重组工作初见成效。由云南曲靖地区 7 家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正式挂牌成立，该集团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不断深化实质性整合，逐步实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辽宁方大集团重组萍乡钢铁公司后，方大集团控股的江西省钢铁企业粗钢产量占全省比重已达 59.2%，区域市场优势明显。山东省新组建的邹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临沂鑫德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已挂牌运营。宝钢、武钢、鞍钢、首钢等大型钢铁企业着力进行企业兼并后的调整工作。宝钢加快产品与制造技术的移植与推广，深化内部协同，2013 年集团下属主要钢铁亏损单元经营状况都得到了大幅改善，梅钢、宁钢和韶钢均实现了扭亏为盈。

2015 年，随着主要钢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钢铁行业采购经理人指数一度跌破 40%，2015 年 11 月达到最低 37%，2015 年平均值为 42.36%，同比大幅下挫 6.92%，钢铁行业景气度继续下滑。

2016 年 12 月，宝钢股份与武钢股份合并获证监会核准，宝钢是改革开放初期建设的中国第一个现代化特大型钢铁企业，武钢是新中国成立后兴建的第一个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两者产量分居国内钢铁市场的第二和第六。宝钢、武钢联

合重组是中国钢铁企业重组的标志性事件，它们的合并将推动化解产能过剩的进程，促进钢铁行业整体转型升级。

根据 2019 年世界钢铁协会披露的粗钢产量数据，2019 年我国行业集中度（CR10）为 42.97%，距预期目标仍有较大差距，钢铁企业整合或将迎来高潮。

2020 以来，钢铁行业整合动作频繁。2020 年 8 月 21 日，太钢集团公告称，控股股东山西国资运营公司将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持有的 51% 股权。划转完成后，太钢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山西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2020 年 9 月 16 日，重庆钢铁公告称，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公司 23.51% 股份，成为实际控制人。2020 年 10 月 12 日，中钢国际和中钢天源同时发布公告称，收到控股股东中钢集团通知，获悉中钢集团拟由中国宝武进行托管，具体托管方案尚在协商制订中。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经营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有特大型能源化工企业，是陕西省能源化工产业的骨干企业和省内煤炭大基地开发建设的主体，位居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前列，位列 2021 中国企业 500 强第 66 位，2020 年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第 3 位，2020 年中国煤炭企业煤炭产量 50 强第 3 位，2015 年以来连续 7 年跻身世界 500 强，2021 年居第 220 位。

目前公司以科技为支撑，以资本运营为中心，以煤炭产销为主体，以煤化工和煤发电为两翼，在煤、化、电、物流为一体的产业链上形成了多项竞争优势，这些竞争优势，是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重要保障。

2、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

（1）煤炭资源优势

陕西省煤炭资源丰富，含煤面积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四分之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煤炭地质储量 300.45 亿吨、可采储量约 203.09 亿吨，按年产 2 亿吨计算足以开采 100 年，煤种主要以贫瘦煤、不粘结煤、动力煤为主。同时，陕西省政府明确将该公司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预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 300

至 400 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公司的资源储备量将大幅增加。因此，保守估计，公司煤炭开采年限 150 年左右。

（2）产业体系优势

发行人集中了陕西省煤炭生产、煤化工等企业的优势，已拥有人才、技术、管理、资金等综合优势；形成了以煤炭生产、煤化工为主体，以煤电联营为重点的产业体系，奠定了发行人参与陕北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和发展煤化工产业的基础。

（3）规模和实力优势

发行人作为陕西省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生产规模优势，连续多年跨入亿吨级煤炭企业行列。发行人位列 2021 中国企业 500 强第 66 位，2020 年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第 3 位，2020 年中国煤炭企业煤炭产量 50 强第 3 位，2015 年以来连续 7 年跻身世界 500 强，2021 年居第 220 位。

（4）技术和装备水平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走自主创新和新型工业化道路，不断加大科技研发能力。发行人已建立起了以公司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实体为依托的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平台，技术创新有了突破性进展。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配套齐全、互为补充的产业集群。这些多元化的产业集群，主次分明，布局合理，依存共生，多点支撑，有效提高了抵御风险的能力。

（5）资金管理优势

发行人资金统一由公司财务资产部管理，同时发行人成立集团财务公司，实现资金的扁平化管理，公司财务资产部为资金管理部门，其财务公司为结算业务操作部门，新的管控模式有利于集团财务资源的统一调配，大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加大资金管控力度。

（6）资金筹措优势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资本融资实力。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银行授信额度达 4,397.59 亿元；同时，企业自成立以来已经累计成功发行多只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包含陕西煤业、北元集团、建设机械等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

（7）政府扶持优势

目前发行人是陕西省大型龙头骨干企业和 20 个产业集群之一，是省内唯一

的大型省级煤炭集团企业，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各级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作为省内唯一的大型省级煤炭集团企业，在资源收购、产业整合、项目审批、信贷支持上都能够享有区域政策上的扶植和便利。此外，国家对煤炭老工业基地矿井技术改造、分离企业办社会、养老统筹、安全补欠、采煤沉陷等给予了一系列政策和资金扶持。

3、企业发展战略

陕煤集团以煤为基，坚持把煤炭产业做成集团产业链上下延伸的起点，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坚持能材并进，顺应产业发展大势，以煤炭为基础，向燃料、原料并举发展；坚持技融双驱，依托技术创新和资金运作，做大产业、做强资本；推进绿色高端，实现由相对粗放开发向集约绿色、互联智能方式的转变，由传统煤炭资源开发生产商向煤炭清洁利用一体化方案服务提供商的转变。按照中国能源战略整体部署，落实中央“五大发展理念”，通过去杂归核，错位创新，努力把集团转型成为一个煤炭优势明显，能源和材料主业突出的错位多元企业，打造“绿色陕煤、高效陕煤、创新陕煤、诚信陕煤、和谐陕煤”。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讲解等其他规定编制。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5559 号、天职业字【2021】8018 号和天职业字【2022】618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表所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期初列示金额 1,823,115.41 万元，期末列示金额 893,811.46 万元；应收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842,818.21 万元，期末列示金额 1,617,237.87 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期初列示金额 1,986,200.83 万元，期末列示金额 1,839,575.96 万元；应付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3,003,867.44 万元，期末列示金额 3,298,040.46 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增加“应收款项融资”报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列示金额 101,159.93 万元，期末列示金额 194,830.21 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增加“使用权资产”报表项目	无影响
增加“租赁负债”报表项目	无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所属境内上市公司等主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64,725.27	3,764,725.27	0.00
△结算备付金	52,427.12	52,427.12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378,211.32	378,21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1,331.55	543,491.00	-77,840.55
衍生金融资产	1,516.03	1,516.03	0.00
应收票据	1,926,789.02	1,823,115.41	-103,673.62
应收账款	861,760.27	842,818.21	-18,942.05
应收款项融资	0.00	101,159.93	101,159.93
预付款项	1,395,714.31	1,395,714.31	0.00
△应收保费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49,274.23	630,381.21	-18,89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8,503.80	442,205.10	3,701.31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初	调整数
存货	1,573,655.82	1,573,655.82	0.00
其中：原材料	537,506.26	537,506.26	0.00
库存商品（产成品）	528,655.71	528,655.71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24.06	9,524.06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96,448.42	1,219,434.78	22,986.36
流动资产合计	12,491,669.91	12,778,379.60	286,709.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7,877.45	107,877.45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4,991.79	1,470,424.06	-874,567.73
其他债权投资	0.00	493,135.85	493,135.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9,154.62	299,154.62	0.00
长期应收款	61,114.99	61,114.99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056,355.78	4,058,625.08	2,269.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68,071.22	68,071.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1,716.28	1,716.28
投资性房地产	72,795.69	72,795.69	0.00
固定资产	16,851,327.14	16,851,327.14	0.00
在建工程	4,327,222.65	4,327,125.66	-96.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5.72	145.72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836,538.28	7,836,538.28	0.00
开发支出	62,510.36	62,510.36	0.00
商誉	703,885.12	703,885.12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2,751.45	62,751.4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317.07	355,055.51	4,73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7,634.12	467,634.12	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04,622.22	37,299,888.60	-304,733.62
资产总计	50,096,292.13	50,078,268.20	-18,023.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17,201.27	5,717,201.27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0.00
△拆入资金	35,000.00	35,0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初	调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1,986,200.83	1,986,200.83	0.00
应付账款	3,003,867.44	3,003,867.44	0.00
预收款项	882,300.13	882,300.13	0.00
合同负债	0.00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1,045.51	571,045.51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79,137.06	179,137.06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77,602.14	277,602.14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00,080.43	500,080.43	0.00
其中：应付工资	273,601.36	273,601.36	0.00
应付福利费	1,172.40	1,172.40	0.0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680,501.41	680,501.41	0.00
其中：应交税金	602,548.40	602,548.40	0.00
其他应付款	1,368,454.70	1,368,454.7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3,762.44	2,103,762.44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68,671.89	268,671.89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573,825.27	17,573,825.27	0.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11,968,282.01	11,968,282.01	0.00
应付债券	4,929,255.59	4,929,255.59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224,086.99	1,224,086.99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707,502.47	707,502.47	0.00
递延收益	122,003.58	122,003.58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60.48	8,262.54	1,102.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0	2.00	-6.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58,299.12	18,959,395.18	1,096.06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初	调整数
负债合计	36,532,124.39	36,533,220.45	1,096.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国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国有法人资本	0.00	0.00	0.00
集体资本	0.00	0.00	0.00
民营资本	0.00	0.00	0.00
外商资本	0.00	0.00	0.00
#减：已归还投资	0.00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50,000.00	1,150,00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1,150,000.00	1,150,000.00	0.00
资本公积	2,362,302.89	2,362,302.89	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60,614.66	-46,985.06	13,629.5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421.55	19,421.55	0.00
专项储备	235,158.78	235,158.78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0.00	0.00	0.00
任意公积金	0.00	0.00	0.00
#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利润归还投资	0.00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994,380.10	-1,022,455.49	-28,07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2,466.91	3,678,021.11	-14,445.79
少数股东权益	9,871,700.84	9,867,026.64	-4,67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64,167.75	13,545,047.75	-19,119.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96,292.13	50,078,268.20	-18,023.93

注：母公司财务报表不涉及期初调整。

2)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所属境内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43,991.05	5,043,991.05	0.00
△结算备付金	88,265.90	88,265.9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343.78	490,343.78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0,175.09	960,175.09	0.00
衍生金融资产	194.97	194.97	0.00
应收票据	893,811.46	893,811.46	0.00
应收账款	1,617,237.87	1,617,118.01	-119.86
应收款项融资	194,830.21	194,830.21	0.00
预付款项	1,492,897.85	1,492,897.85	0.00
△应收保费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74,725.10	774,725.1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3,205.98	383,205.98	0.00
存货	1,877,973.82	1,872,991.20	-4,982.62
☆合同资产	0.00	5,102.48	5,102.48
持有待售资产	46,580.14	46,580.14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369.68	95,369.68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80,292.49	1,080,292.49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039,895.39	15,039,895.39	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9,035.33	159,035.33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17,291.57	1,717,291.57	0.00
其他债权投资	453,841.00	453,841.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4,933.00	464,933.00	0.00
长期应收款	56,102.73	56,102.73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360,383.12	4,360,383.12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128.48	99,128.48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12.39	1,712.39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0,937.62	100,937.62	0.00
固定资产	17,349,939.92	17,349,939.92	0.00
在建工程	5,624,519.21	5,624,519.21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4.23	114.23	0.00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初	调整数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688,258.25	7,688,258.25	0.00
开发支出	86,035.19	86,035.19	0.00
商誉	426,637.59	426,637.5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4,824.66	104,824.6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507.83	470,507.83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5,422.11	655,422.11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19,624.24	39,819,624.24	0.00
资产总计	54,859,519.62	54,859,519.62	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47,816.48	4,247,816.48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0.00
△拆入资金	55,082.05	55,082.05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273.82	40,273.82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775.15	775.15	0.00
应付票据	1,839,575.96	1,839,575.96	0.00
应付账款	3,298,040.46	3,298,040.46	0.00
预收款项	928,352.64	667,851.43	-260,501.20
☆合同负债	0.00	258,858.15	258,858.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9,003.01	369,003.01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07,789.11	107,789.11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6,158.41	326,158.41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95,102.02	495,102.02	0.00
应交税费	522,720.91	522,720.91	0.00
其他应付款	1,343,316.15	1,343,359.15	43.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2,272.86	5,092,272.86	0.00
其他流动负债	641,541.90	643,141.95	1,600.06
流动负债合计	19,307,820.91	19,307,820.91	0.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10,397,614.38	10,397,614.38	0.00
应付债券	6,249,680.05	6,249,680.05	0.00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初	调整数
永续债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245,787.62	1,245,787.62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867,816.58	867,816.58	0.00
递延收益	146,351.39	146,351.39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69.93	21,569.93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791.23	46,791.23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75,611.19	18,975,611.19	0.00
负债合计	38,283,432.10	38,283,432.10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2,645,800.00	2,645,800.00	0.00
资本公积	2,410,605.23	2,410,605.23	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32,236.93	-32,236.93	0.00
专项储备	301,335.79	301,335.79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利润归还投资	0.00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062,874.16	-1,062,874.16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2,629.93	5,262,629.93	0.00
少数股东权益	11,313,457.60	11,313,457.6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76,087.53	16,576,087.53	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59,519.62	54,859,519.62	0.00

3)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①财政部 2017 年、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

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②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要求企业自规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③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④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期执行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对成员单位归集至内部结算中心资金，从“货币资金”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列报	合并财务报表：不影响； 母公司财务报表：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8,466,751.10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增加 8,466,751.10 万元。
对内部结算中心收到的归集资金，从“其他流动负债”调整至“其他应付款”列报	合并财务报表：不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5,934,448.70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付款增加 5,934,448.70 万元。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等调整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37,219.97	4,937,219.97	-
△结算备付金	189,132.71	189,132.71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4,087.40	2,272,859.35	668,771.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1,484.36	-	-1,051,484.36
衍生金融资产	114.54	114.54	-

应收票据	786,671.40	104,476.86	-682,194.54
应收账款	1,815,220.02	1,609,245.47	-205,974.55
应收款项融资	235,385.68	917,510.14	682,124.45
预付款项	1,490,282.77	1,489,667.56	-615.2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904,744.54	939,603.33	34,858.79
其中：应收股利	115,073.86	115,073.8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726.50	170,726.50	-
存货	2,139,624.92	2,134,159.45	-5,465.47
其中：原材料	554,330.69	554,330.69	-
库存商品（产成品）	978,134.85	978,441.72	306.87
合同资产	11,917.27	224,951.53	213,034.26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947.55	37,947.55	-
其他流动资产	962,304.12	921,977.37	-40,326.75
流动资产合计	16,336,863.75	15,949,592.32	-387,271.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381.74	40,381.74	-
债权投资	-	484,037.88	484,037.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84,265.75	-	-2,084,265.75
其他债权投资	716,744.09	716,744.09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5,400.00	-	-485,400.00
长期应收款	232,399.52	232,399.52	-
长期股权投资	4,492,273.14	4,986,005.00	493,73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468.02	1,700,451.25	1,548,983.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27.06	436,603.10	430,776.03
投资性房地产	99,041.80	99,041.80	-
固定资产	19,647,261.46	19,327,869.41	-319,392.0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0,059,466.55	29,635,333.68	-424,132.87
累计折旧	10,349,386.92	10,236,384.27	-113,002.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459.37	78,721.19	8,261.82
在建工程	5,018,963.28	5,018,963.28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53	29.53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355,921.77	355,921.77
无形资产	7,984,797.26	7,984,797.26	-
开发支出	123,782.16	123,782.16	-
商誉	423,871.25	423,871.25	-
长期待摊费用	136,101.51	127,117.30	-8,98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005.39	687,759.82	1,75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0,556.07	940,595.50	39.4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69,169.03	43,686,371.65	417,202.62
资产总计	59,606,032.77	59,635,963.97	29,931.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41,747.96	4,646,187.10	4,439.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80,033.44	80,033.4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792,399.69	1,792,399.69	-
应付账款	3,354,959.86	3,354,959.86	-
预收款项	643,958.47	11,272.34	-632,686.13
合同负债	725,389.00	1,302,920.76	577,531.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0,326.99	430,326.99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9,970.39	69,970.39	-
△代理买卖证券款	438,853.46	438,853.46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574,764.70	574,764.70	-
其中：应付工资	371,889.60	371,889.60	-
应付福利费	17.69	17.69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2.94	-	-12.94
应交税费	666,370.19	666,370.19	-
其中：应交税金	601,300.47	601,094.43	-206.04
其他应付款	1,473,416.17	1,283,747.10	-189,669.07
其中：应付股利	33,648.56	33,648.56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8,726.39	5,086,073.01	17,346.63
其他流动负债	614,487.70	672,223.03	57,735.33
流动负债合计	20,575,404.40	20,410,102.07	-165,302.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11,091,650.68	11,091,650.68	-
应付债券	7,038,978.43	7,215,893.19	176,914.77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238,441.12	238,441.12
长期应付款	976,320.24	760,869.98	-215,450.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0.53	190.53	-
预计负债	1,107,635.10	1,107,635.10	-
递延收益	166,377.39	166,377.3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808.24	102,813.88	5.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852.72	53,438.35	585.63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36,813.34	20,737,310.24	200,496.91
负债合计	41,112,217.74	41,147,412.31	35,194.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
其中：国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3,064,600.00	3,064,600.00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3,064,600.00	3,064,600.00	-
资本公积	2,640,194.27	2,640,194.27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857.98	2,099.55	1,241.5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002.23	38,002.23	-
专项储备	331,198.64	331,198.64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127,706.09	-1,132,136.19	-4,43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9,144.80	5,905,956.27	-3,188.53
少数股东权益	12,584,670.23	12,582,595.39	-2,07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93,815.03	18,488,551.66	-5,263.3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06,032.77	59,635,963.97	29,931.20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8,601.04	728,601.04	-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2,737.20	-	-572,737.2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	-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59,049.33	8,925,800.44	8,466,751.10
其中：应收股利	249.29	249.2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467,977.27	1,226.17	-8,466,751.10
流动资产合计	10,228,364.84	9,655,627.64	-572,737.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1,183,956.50	1,183,956.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227.13	-	-229,227.13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83,956.50	-	-1,183,956.50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316,653.68	15,653,402.99	336,749.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42,488.64	342,488.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62,426.38	562,426.3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88.98	888.98	-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8,066.70	8,066.70	-
累计折旧	7,177.73	7,177.73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在建工程	74,908.11	74,908.1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447.47	447.47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5,295.48	1,325,595.48	-439,7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71,377.34	19,144,114.55	572,737.20
资产总计	28,799,742.19	28,799,742.19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40,826.33	4,845,265.47	4,439.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709.64	709.64	-
应交税费	152.35	152.35	-
其中：应交税金	148.73	148.73	-
其他应付款	221,526.10	5,960,158.71	5,738,632.61
其中：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3,507.88	3,427,970.05	14,462.17
其他流动负债	6,034,148.70	99,700.00	-5,934,448.70
流动负债合计	14,510,870.99	14,333,956.22	-176,914.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3,901,300.00	3,901,300.00	-
应付债券	7,000,000.00	7,176,914.77	176,914.77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01,300.00	11,078,214.77	176,914.77
负债合计	25,412,170.99	25,412,170.99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
其中：国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3,064,600.00	3,064,600.00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3,064,600.00	3,064,600.00	-
资本公积	2,722,454.69	2,722,454.69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7,352.39	-27,352.39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专项储备	6,150.09	6,150.09	-
盈余公积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任意公积金	-	-	-
#储备基金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378,281.20	-3,378,281.2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7,571.20	3,387,571.20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99,742.19	28,799,742.19	-

本节所引用的，2019 年末（2019 年度）、2020 年末（2020 年度）、2021 年末（2021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年初、年末数据。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2）会计估计变更

2021 年，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7 日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的《会计核算方法（2021 修订版）》中有关规定，将固定资产-管理用具折旧年限由 10 年变

更为 5 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5,551.15 万元。

(3) 会计差错更正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以发行人及全部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内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为基础编制。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2、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直接控股子公司由上年度 56 家变为 41 家。

总体而言，上述变化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影响有限。

3、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4、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超过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超过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1.86	实质控制

5、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进入清算程序，无法实施控制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渭南市运销有限公司	100.00	进入破产程序，无法实施控制
Samgris 资源有限公司	60.00	进入清算程序，无法实施控制
陕西铜川华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6.75	进入破产程序，无法实施控制
西安龙钢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进入破产程序，无法实施控制
陕西省轻工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进入破产程序，无法实施控制
陕西朝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60.00	无法实施控制
陕西省物流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进入破产程序，无法实施控制
陕西物产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进入破产程序，无法实施控制
商洛市商州区湘子岭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00	无法实施控制
陕西华宝实业有限公司	51.00	无法实施控制
陕西瑞鑫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停业清算中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内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21,553.67	4,937,219.97	5,043,991.05
△结算备付金	144,440.98	189,132.71	88,26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8,806.59	2,272,859.35	490,343.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60,175.09
衍生金融资产	-	114.54	194.97
应收票据	120,917.40	104,476.86	893,811.46
应收账款	1,823,085.60	1,609,245.47	1,617,118.01
应收款项融资	980,698.00	917,510.14	194,830.21
预付款项	1,686,174.65	1,489,667.56	1,492,897.85
其他应收款	593,004.17	939,603.33	774,725.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990.25	170,726.50	383,205.98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存货	2,382,589.05	2,134,159.45	1,872,991.20
合同资产	160,238.93	224,951.53	5,102.48
持有待售资产	-	-	46,58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77.64	37,947.55	95,369.68
其他流动资产	950,565.77	921,977.37	1,080,292.49
流动资产合计	19,670,142.69	15,949,592.32	15,039,895.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925.09	40,381.74	159,035.33
债权投资	455,483.93	484,037.8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717,291.57
其他债权投资	1,221,754.85	716,744.09	453,841.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64,933.00
长期应收款	226,427.36	232,399.52	56,102.73
长期股权投资	5,883,654.25	4,986,005.00	4,360,383.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11,642.64	1,700,451.25	99,128.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732.60	436,603.10	1,712.39
投资性房地产	97,521.34	99,041.80	100,937.62
固定资产	21,681,859.78	19,327,869.41	17,349,939.92
在建工程	4,482,143.89	5,018,963.28	5,624,519.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9.85	29.53	114.23
使用权资产	273,299.53	355,921.77	-
无形资产	7,879,508.57	7,984,797.26	7,688,258.25
开发支出	112,768.66	123,782.16	86,035.19
商誉	389,547.95	423,871.25	426,637.59
长期待摊费用	174,196.10	127,117.30	104,82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518.79	687,759.82	470,50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5,905.57	940,595.50	655,422.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94,010.75	43,686,371.65	39,819,624.24
资产总计	66,164,153.44	59,635,963.97	54,859,519.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61,877.53	4,646,187.10	4,247,816.4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20,506.26	69,970.39	107,789.11
△拆入资金	230,554.19	80,033.44	55,082.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0,273.82
衍生金融负债	671.69	-	775.15
应付票据	1,893,620.75	1,792,399.69	1,839,575.96
应付账款	3,518,356.08	3,354,959.86	3,298,040.46
预收款项	6,802.16	11,272.34	667,851.43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合同负债	1,625,185.60	1,302,920.76	258,858.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6,941.03	430,326.99	369,003.01
应付职工薪酬	639,955.19	574,764.70	495,102.02
应交税费	1,746,665.21	666,370.19	522,720.91
其他应付款	1,553,902.54	1,283,747.10	1,343,359.1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98,211.11	438,853.46	326,158.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3,517.49	5,086,073.01	5,092,272.86
其他流动负债	944,542.73	672,223.03	643,141.95
流动负债合计	21,091,309.55	20,410,102.07	19,307,82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57,764.31	11,091,650.68	10,397,614.38
应付债券	8,518,733.00	7,215,893.19	6,249,680.05
租赁负债	90,923.25	238,441.12	-
长期应付款	1,067,959.04	760,869.98	1,245,787.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0.53	190.53	-
预计负债	1,402,310.70	1,107,635.10	867,816.58
递延收益	139,933.23	166,377.39	146,351.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204.40	102,813.88	21,569.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498.89	53,438.35	46,79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26,517.35	20,737,310.24	18,975,611.19
负债合计	44,917,826.90	41,147,412.31	38,283,432.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762,600.00	3,064,600.00	2,645,800.00
资本公积	2,674,846.17	2,640,194.27	2,410,605.23
其他综合收益	112,929.41	2,099.55	-32,236.93
专项储备	474,852.56	331,198.64	301,335.79
未分配利润	-900,425.45	-1,132,136.19	-1,062,87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4,802.69	5,905,956.27	5,262,629.93
少数股东权益	14,121,523.86	12,582,595.39	11,313,45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46,326.55	18,488,551.66	16,576,087.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164,153.44	59,635,963.97	54,859,519.6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539,854.40	34,026,965.49	30,257,504.33
其中：营业收入	39,247,804.05	33,754,592.94	30,044,098.2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120,939.88	98,853.15	72,767.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1,110.47	173,519.40	140,638.96
二、营业总成本	35,535,737.91	32,689,298.39	28,545,740.06
其中：营业成本	29,950,570.80	28,636,721.91	24,305,249.39
△利息支出	45,140.42	27,025.49	26,305.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180.34	10,438.04	6,699.88
税金及附加	1,326,581.30	636,053.59	590,821.65
销售费用	225,881.59	424,478.63	662,818.73
管理费用	1,982,939.05	1,582,818.64	1,526,483.12
研发费用	153,605.58	83,195.64	78,760.42
财务费用	1,836,838.83	1,288,566.45	1,348,601.41
加：其他收益	58,374.43	76,236.62	46,720.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1,933.83	856,249.42	317,039.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4,640.50	253,914.36	217,678.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982.12	259,805.20	296,937.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4,732.19	-49,470.71	-18,146.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049.87	-711,717.48	-662,616.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8.03	2,039.86	1,228.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09,450.21	1,770,810.01	1,692,927.63
加：营业外收入	57,786.23	67,264.68	44,105.68
减：营业外支出	338,304.99	88,179.49	167,509.2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928,931.45	1,749,895.20	1,569,524.08
减：所得税费用	1,212,610.31	475,497.89	398,750.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6,321.13	1,274,397.31	1,170,773.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746.30	83,379.88	82,588.74
少数股东损益	2,331,574.84	1,191,017.43	1,088,184.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288.00	59,566.39	17,151.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31,609.13	1,333,963.71	1,187,92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469.20	116,474.80	97,336.8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4,139.93	1,217,488.91	1,090,587.8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37,841.74	32,190,449.16	29,164,882.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0,535.86	-37,818.72	-71,347.9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84,761.4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7,184.74	288,714.90	229,643.8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0,000.00	25,000.00	2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75,109.63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40,642.35	100,666.92	22,00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809.14	31,053.04	11,53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735.44	742,381.64	229,64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90,464.57	33,615,556.58	29,691,11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58,864.49	24,436,073.75	20,335,514.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701.02	-120,460.50	78,921.8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9,005.04	39,826.84	105,684.3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179.97	39,711.35	38,208.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8,539.53	2,252,695.58	2,050,32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0,776.65	2,047,957.93	2,312,16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8,956.92	1,685,730.14	1,488,71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72,621.58	30,381,535.08	26,409,53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7,842.99	3,234,021.50	3,281,58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9,622.48	2,810,959.39	648,199.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2,961.96	664,601.26	250,86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91.12	94,300.23	43,040.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78.88	8,912.14	38,599.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87.67	98,548.02	85,09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342.10	3,677,321.04	1,065,79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1,748.05	3,166,338.57	2,273,41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1,700.33	3,813,317.75	1,445,970.9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832.71	2,264.25	15,941.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25.11	47,172.99	229,766.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6,506.19	7,029,093.57	3,965,09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164.09	-3,351,772.53	-2,899,29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338.66	799,955.69	882,642.8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338.66	799,955.69	882,642.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92,527.87	14,295,726.83	15,728,455.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265.42	1,288,344.26	1,300,41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70,131.95	16,384,026.78	17,911,513.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56,021.39	12,586,116.97	13,124,897.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4,797.27	2,456,066.76	2,091,569.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73,562.75	772,362.25	343,341.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5,983.07	1,562,648.07	1,902,01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96,801.74	16,604,831.81	17,118,48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669.79	-220,805.03	793,031.1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92.21	-1,508.84	3,899.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4,716.90	-340,064.89	1,179,226.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1,869.02	4,471,933.91	3,292,707.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6,585.92	4,131,869.02	4,471,933.9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内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7,031.42	728,601.04	1,715,096.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7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67,824.68
其他应收款	9,847,245.92	8,925,800.44	321,703.87
其他流动资产	1,422.59	1,226.17	8,301,633.35

流动资产合计	10,712,399.93	9,655,627.64	11,006,258.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44,290.00	1,183,956.5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56,775.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0,887.38	342,488.64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271,208.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64,026.10	562,426.38	-
长期股权投资	16,608,651.17	15,653,402.99	13,228,496.70
固定资产	61,007.96	888.98	997.95
在建工程	6,157.52	74,908.11	44,909.19
无形资产	308.77	447.47	63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3,651.79	1,325,595.48	1,362,255.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68,980.70	19,144,114.55	16,265,280.02
资产总计	30,381,380.63	28,799,742.19	27,271,538.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58,054.04	4,845,265.47	3,646,594.91
应付职工薪酬	867.56	709.64	614.58
应交税费	67.52	152.35	602.65
其他应付款	5,596,761.97	5,960,158.71	207,306.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7,060.79	3,427,970.05	3,220,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99,700.00	6,399,514.53
流动负债合计	12,932,811.89	14,333,956.22	13,475,53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38,151.25	3,901,300.00	4,457,576.93
应付债券	8,254,880.95	7,176,914.77	6,0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93,032.20	11,078,214.77	10,507,576.93
负债合计	26,325,844.09	25,412,170.99	23,983,109.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3,762,600.00	3,064,600.00	2,645,800.00
资本公积金	2,722,690.17	2,722,454.69	2,491,922.49
其它综合收益	16,833.36	-27,352.39	-21,474.77
专项储备	6,150.09	6,150.09	6,150.09
未分配利润	-3,452,737.08	-3,378,281.20	-2,833,96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5,536.54	3,387,571.20	3,288,42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81,380.63	28,799,742.19	27,271,538.7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85	44,227.16	-
营业收入	65.85	44,227.16	-
二、营业总成本	665,900.55	639,987.75	664,097.52
营业成本	-	8,510.40	-
税金及附加	197.46	124.92	146.58
管理费用	24,626.72	21,362.39	26,805.49
研发费用	6,740.00	5,201.24	-
财务费用	634,336.37	604,788.80	637,145.45
其中：利息费用	1,076,168.80	1,055,883.13	1,071,359.09
利息收入	470,380.30	466,847.36	477,570.31
加：其他收益	-	32.38	-
投资收益	717,121.85	490,581.62	479,43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902.61	41,066.11	17,616.1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2,051.30	-86,663.87	212,158.28
信用减值损失	26,014.54	-	-
资产减值损失	-2,598.38	-81,164.10	-147,751.94
资产处置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106,754.62	-272,974.56	-120,255.82
加：营业外收入	3,055.21	4.00	24.00
减：营业外支出	3,754.51	2,277.00	3,092.50
四、利润总额	106,055.32	-275,247.56	-123,324.32
五、净利润	106,055.32	-275,247.56	-123,324.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241.06	-281,125.18	-113,190.4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34	46,880.7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649.31	231,239.77	1,336,76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718.66	278,120.56	1,336,76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510.4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67.48	9,828.72	11,52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0.66	7,779.91	3,857.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769.20	1,174,131.48	1,168,28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217.34	1,200,250.51	1,183,66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498.68	-922,129.95	153,10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9,393.77	1,430,503.34	967,337.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5,879.97	448,551.99	360,48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5,273.74	1,879,055.33	1,327,824.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50.78	22,368.91	19,91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5,659.40	2,589,272.43	2,471,637.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010.18	2,611,641.35	2,491,59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263.56	-732,586.02	-1,163,77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18,410.33	12,663,442.57	12,034,221.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8,410.33	12,663,442.57	12,034,221.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47,734.21	10,733,863.96	9,222,690.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3,826.63	1,207,660.09	1,081,161.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18.38	66,996.59	5,80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75,679.22	12,008,520.64	10,309,65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31.11	654,921.93	1,724,562.3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537.39	15,753.28	2,892.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033.39	-984,040.77	716,790.4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600.04	1,652,640.81	935,850.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633.42	668,600.04	1,652,640.81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总资产（亿元）	6,616.42	5,963.60	5,485.95
总负债（亿元）	4,491.78	4,114.74	3,828.34
全部债务（亿元）	3,106.55	2,983.22	2,786.72
所有者权益（亿元）	2,124.63	1,848.86	1,657.61
营业总收入（亿元）	3,953.99	3,402.70	3,025.75
利润总额（亿元）	392.89	174.99	156.95
净利润（亿元）	271.63	127.44	11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73.06	65.68	9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8.47	8.34	8.2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81.78	323.40	328.1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2.52	-335.18	-289.9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2.67	-22.08	79.30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3	0.78	0.78
速动比率（倍）	0.82	0.68	0.68
资产负债率（%）	67.89	69.00	69.78
债务资本比率（%）	59.39	61.74	62.70
营业毛利率（%）	23.69	15.16	19.1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9.26	5.27	5.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7	7.27	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4	3.75	8.38
EBITDA（亿元）	803.68	482.57	453.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6	0.16	0.15
EBITDA 利息倍数	3.90	3.04	2.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87	20.92	24.4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26	14.29	14.1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根据《2021 年度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2691M 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1302D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评级结论表明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1）储备丰富的煤炭资源，突出的规模优势。公司下属神东、陕北和黄陇 3 个基地是国家规划发展的重点能源生产供应基地，煤炭资源丰富，煤质优良，资源优势显著。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煤炭资源储量 300.45 亿吨，可采储量 203.09 亿吨；同期末公司煤炭核定产能为 19,455 万吨/年，规模优势十分突出。

（2）有力的政府支持。作为陕西省内的大型省级煤炭企业集团，公司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其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支撑。

（3）盈利和获现能力很强。近年来，受益于主要产品价格高位运行，公司保持了很强的盈利及获现能力。

（4）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具备直接融资渠道；同时，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未使用授信余额为 1,828.22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裕。

2、关注

（1）煤炭价格波动。2021 年以来，在宏观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下游主要产品需求旺盛等多重因素影响下，煤炭价格大幅回升，2021 年 10 月末，煤炭价格达到近年来峰值，后因煤炭保供稳价促使煤炭价格显著下降。中诚信国际将对煤

炭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其对煤炭企业盈利水平的影响保持关注。

(2) 化工业务存在一定经营压力。尿素、甲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较为严重且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而公司在化工领域存在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新投产项目面临一定市场及技术风险，公司化工业务或将存在一定的经营压力。

(3) 债务规模大。近年来公司及母公司总债务整体呈增长趋势，规模较大，财务杠杆水平较高；同时，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含有部分永续债务工具，若将其调至债务，杠杆水平将被进一步推高。此外，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债务规模或将进一步上升。

(三)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 2018 年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 2019 年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 2020 年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 2021 年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

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4,397.59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2,569.37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1,828.22 亿元。¹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国开行	690.69	608.74	81.95
中国银行	400.00	216.18	183.82
建设银行	360.00	297.40	62.60
交通银行	320.00	154.08	165.92
浦发银行	270.00	108.70	161.30
邮储银行	260.00	85.16	174.84
中信银行	250.00	59.26	190.74
兴业银行	240.00	189.91	50.09
招商银行	237.00	130.48	106.52
平安银行	200.00	103.79	96.21
工商银行	190.00	121.72	68.28
进出口行	169.80	90.39	79.41

¹ 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北京银行	132.07	101.14	30.93
浙商银行	111.67	17.35	94.32
农业银行	126.12	81.93	44.19
光大银行	117.15	73.64	43.51
华夏银行	105.69	10.20	95.49
民生银行	105.00	58.52	46.48
广发银行	54.50	17.14	37.36
昆仑银行	30.00	15.85	14.15
西安银行	27.90	27.79	0.11
合计	4,397.59	2,569.37	1,828.22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现象。

（四）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71只，合计金额1,490.90亿元，报告期内累计偿还债券1,006.97亿元。

2、截至2022年4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1,520.02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偿还情况
陕煤集团	14 陕煤化债	企业债	2014-03-06	2024-03-06	10.00	6.65	20.00	20.00	按期支付利息
	17 陕煤化 MTN004	中期票据	2017-12-15	2022-12-15	5.00	5.99	30.00	30.00	按期支付利息
	18 陕煤化 MTN002	中期票据	2018-03-29	2023-03-29	5.00	5.57	30.00	30.00	按期支付利息
	18 陕煤化 MTN003	中期票据	2018-09-06	2023-09-06	5.00	4.91	25.00	25.00	按期支付利息
	18 陕煤化 MTN004	中期票据	2018-10-23	2023-10-23	5.00	4.79	25.00	25.00	按期支付利息
	18 陕集 01	公司债	2018-11-01	2023-11-01	5.00	3.65	18.00	5.30	按期支付利息
	18 陕集 02	公司债	2018-12-06	2023-12-06	5.00	3.70	32.00	14.04	按期支付利息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偿还情况
	18 陕煤化 MTN006	中期票据	2018-12-10	2023-12-10	5.00	4.48	30.00	30.00	按期支付利息
	19 陕煤化 MTN001	中期票据	2019-05-22	2024-05-22	5.00	4.43	30.00	30.00	按期支付利息
	19 陕煤化 MTN002	中期票据	2019-06-19	2024-06-19	5.00	4.41	20.00	20.00	按期支付利息
	19 陕煤化 MTN003	中期票据	2019-08-20	2024-08-20	5.00	3.97	30.00	30.00	按期支付利息
	19 陕煤化 MTN004	中期票据	2019-09-03	2024-09-03	5.00	4.03	20.00	20.00	按期支付利息
	19 陕煤 01	公司债	2019-10-14	2024-10-14	5.00	3.98	50.00	50.00	按期支付利息
	19 陕煤 02	公司债	2019-11-05	2024-11-05	5.00	4.15	40.00	40.00	按期支付利息
	19 陕煤化 MTN005	中期票据	2019-11-19	2024-11-19	5.00	4.14	30.00	30.00	按期支付利息
	19 陕煤化 MTN006	中期票据	2019-11-25	2024-11-25	5.00	4.09	30.00	30.00	按期支付利息
	19 陕煤化 MTN007	中期票据	2019-12-04	2024-12-04	5.00	4.15	30.00	30.00	按期支付利息
	19 陕煤债 01	企业债	2019-12-16	2022-12-16	3.00	4.28	80.00	80.00	按期支付利息
	19 陕煤债 02	企业债	2019-12-25	2022-12-25	3.00	4.26	70.00	70.00	按期支付利息
	20 陕煤化 MTN001	中期票据	2020-01-13	2025-01-13	5.00	3.95	30.00	30.00	按期支付利息
	20 陕煤债	公司债	2020-02-17	2025-02-17	5.00	3.70	10.00	10.00	按期支付利息
	20 陕煤债 01	企业债	2020-03-17	2035-03-17	15.00	3.94	40.00	40.00	按期支付利息
	20 陕煤化 MTN002	中期票据	2020-05-14	2025-05-14	5.00	3.45	30.00	30.00	按期支付利息
	20 陕煤债 02	企业债	2020-06-10	2035-06-10	15.00	4.37	40.00	40.00	按期支付利息
	20 陕煤化 MTN003	中期票据	2020-07-29	2023-07-29	3.00	4.15	20.00	20.00	按期支付利息
	20 陕煤化 GN001	中期票据	2020-08-26	2025-08-26	5.00	4.28	30.00	30.00	按期支付利息
	20 陕煤化 MTN004	中期票据	2020-09-21	2023-09-21	3.00	4.76	20.00	20.00	按期支付利息
	20 陕煤化	中期票据	2020-10-28	2023-10-28	3.00	4.62	20.00	20.00	按期支付利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偿还情况
	MTN005								息
	21 陕煤化 MTN001	中期票据	2021-01-28	2026-01-28	5.00	4.55	10.00	10.00	正常存续中
	21 陕煤化 MTN002	中期票据	2021-03-10	2024-03-10	3.00	4.20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1 陕煤化 MTN003（可持续挂钩）	中期票据	2021-05-07	2026-05-07	5.00	4.48	10.00	10.00	正常存续中
	21 陕煤化 MTN004	中期票据	2021-05-20	2024-05-20	3.00	3.97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1 陕煤化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21-06-09	2022-06-09	1.00	2.95	30.00	30.00	正常存续中
	21 陕煤 Y1	公司债	2021-06-10	2024-06-10	3.00	4.50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1 陕煤 Y2	公司债	2021-06-25	2024-06-25	3.00	4.50	10.00	10.00	正常存续中
	21 陕煤化 MTN005	中期票据	2021-08-09	2026-08-09	5.00	3.95	30.00	30.00	正常存续中
	21 陕煤 Y3	公司债	2021-08-27	2024-08-27	3.00	3.85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1 陕煤化 MTN006	中期票据	2021-09-13	2026-09-13	5.00	3.97	30.00	30.00	正常存续中
	21 陕煤化 MTN007	中期票据	2021-09-24	2024-09-24	3.00	4.20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1 陕煤化 MTN008	中期票据	2021-11-08	2026-11-08	5.00	3.90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1 陕煤化 MTN009	中期票据	2021-11-17	2026-11-17	5.00	3.90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1 陕煤 Y4	公司债	2021-11-24	2024-11-24	3.00	4.00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1 陕煤化 MTN010	中期票据	2021-12-08	2024-12-08	3.00	3.36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1 陕煤化 MTN011	中期票据	2021-12-15	2024-12-15	3.00	3.35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1 陕煤 Y5	公司债	2021-12-30	2024-12-30	3.00	3.93	10.00	10.00	正常存续中
	21 陕煤化 MTN012	中期票据	2022-01-04	2025-01-04	3.00	3.19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2 陕煤化 MTN001	中期票据	2022-01-13	2027-01-13	5.00	3.78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2 陕煤化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2-01-14	2022-10-11	0.74	2.50	30.00	30.00	正常存续中
	22 陕煤化 MTN002	中期票据	2022-01-27	2025-01-27	3.00	3.76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2 陕煤化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2-02-11	2022-08-10	0.49	2.20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偿还情况
	22 陕煤化 MTN003	中期票据	2022-02-18	2027-02-18	5.00	3.74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2 陕煤化 MTN004	中期票据	2022-02-23	2025-02-23	3.00	3.77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2 陕煤化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2-02-25	2022-11-22	0.74	2.30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2 陕煤化 MTN005	中期票据	2022-03-04	2025-03-04	3.00	3.88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2 陕煤 Y1	公司债	2022-03-17	2025-03-17	3.00	3.88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2 陕煤 Y2	公司债	2022-04-14	2025-04-14	3.00	3.68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2 陕煤化 MTN006	中期票据	2022-04-22	2025-04-22	3.00	3.60	25.00	25.00	正常存续中
开源证券	20 开源 C1	公司债	2020-11-30	2023-11-30	3.00	5.50	9.00	9.00	正常存续中
	21 开源 01	公司债	2021-05-06	2024-05-06	3.00	3.90	14.00	14.00	正常存续中
	22 开源债	公司债	2022-01-20	2025-01-20	3.00	3.18	16.00	16.00	正常存续中
善美保理	陕钢 06 优	证监会主管 ABS	2021-07-07	2022-06-16	0.94	3.92	4.77	4.77	正常存续中
	陕钢 06 次	证监会主管 ABS	2021-07-07	2022-06-16	0.94	-	0.03	0.03	正常存续中
	陕钢 07 优	证监会主管 ABS	2021-08-03	2022-07-20	0.96	3.84	7.00	7.00	正常存续中
	陕钢 07 次	证监会主管 ABS	2021-08-03	2022-07-20	0.96	-	0.05	0.05	正常存续中
	21 西安善美 ABN001 优	交易商协会 ABN	2021-08-17	2022-08-17	1.00	3.80	1.10	1.10	正常存续中
	21 西安陕煤 ABN001 次	交易商协会 ABN	2021-08-17	2022-08-17	1.00	-	0.01	0.01	正常存续中
	陕钢 08 优	证监会主管 ABS	2021-09-09	2022-08-31	0.90	3.85	5.80	5.80	正常存续中
	陕钢 08 次	证监会主管 ABS	2021-09-09	2022-08-31	0.90	-	0.05	0.05	正常存续中
	陕钢 09 优	证监会主管 ABS	2022-01-21	2023-01-17	0.99	3.30	5.82	5.82	正常存续中
	陕钢 09 次	证监会主管 ABS	2022-01-21	2023-01-17	0.99	-	0.05	0.05	正常存续中
	陕钢 10 优	证监会主管 ABS	2022-01-28	2023-01-18	0.97	3.00	5.67	5.67	正常存续中
	陕钢 10 次	证监会主管 ABS	2022-01-28	2023-01-18	0.97	-	0.04	0.04	正常存续中
开源租赁	开源 01 优	证监会主管 ABS	2021-06-08	2025-12-20	4.54	4.05	9.60	5.89	正常存续中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偿还情况
	开源 01 次	证监会主管 ABS	2021-06-08	2025-12-20	4.54	-	0.40	0.40	正常存续中
建设 机械	21 建机 01	公司债	2021-10-28	2026-10-28	5.00	4.98	5.00	5.00	正常存续中
	22 建机 01	公司债	2022-04-06	2027-04-06	5.00	5.50	5.00	5.00	正常存续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经营正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均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3、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可续期类债券 17 只，金额 435.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偿还情况
19 陕煤债 01	2019-12-16	2022-12-16	3+N	4.28	80.00	80.00	按期支付利息
19 陕煤债 02	2019-12-25	2022-12-25	3+N	4.26	70.00	70.00	按期支付利息
20 陕煤化 MTN003	2020-07-29	2023-07-29	3+N	4.15	20.00	20.00	按期支付利息
20 陕煤化 MTN004	2020-09-21	2023-09-21	3+N	4.76	20.00	20.00	按期支付利息
20 陕煤化 MTN005	2020-10-28	2023-10-28	3+N	4.62	20.00	20.00	按期支付利息
21 陕煤 Y1	2021-06-10	2024-06-10	3+N	4.50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1 陕煤 Y2	2021-06-25	2024-06-25	3+N	4.50	10.00	10.00	正常存续中
21 陕煤 Y3	2021-08-27	2024-08-27	3+N	3.85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1 陕煤化 MTN007	2021-09-24	2024-09-24	3+N	4.20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1 陕煤 Y4	2021-11-24	2024-11-24	3+N	4.00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1 陕煤 Y5	2021-12-30	2024-12-30	3+N	3.93	10.00	10.00	正常存续中
22 陕煤化 MTN002	2022-01-27	2025-01-27	3+N	3.76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2 陕煤化 MTN004	2022-02-23	2025-02-23	3+N	3.77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2 陕煤化 MTN005	2022-03-04	2025-03-04	3+N	3.88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2 陕煤 Y1	2022-03-17	2025-03-17	3+N	3.88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2 陕煤 Y2	2022-04-14	2025-04-14	3+N	3.68	20.00	20.00	正常存续中
22 陕煤化 MTN006	2022-04-22	2025-04-22	3+N	3.60	25.00	25.00	正常存续中

4、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批尚未发行债券规模合计 570.00 亿元，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批文文号	批文有效期	债券品种	批复规模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陕煤集团	证监许可【2021】1506 号	2021-04-27 至 2023-04-27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0.00	120.00	30.00

	中市协注【2022】 TDFI12 号	2022-03-18 至 2024-03-18	TDFI	500.00	25.00	475.00
开源证券	证监许可【2021】 1322 号	2021-04-16 至 2023-04-16	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	30.00	30.00	0.00
	证监许可【2022】 752 号	2022-04-13 至 2024-04-13	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	50.00	-	50.00
开源租赁	上证函【2021】 156 号	2021-01-27 至 2023-01-27	资产支持证 券	10.00	10.00	-
建设机械	证监许可【2021】 1865 号	2021-05-31 至 2023-05-31	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	20.00	5.00	15.00
合计				760.00	190.00	570.00

（五）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等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桑树坪煤矿被列入 2018 年安全生产黑名单（已于 2019 年 9 月移除安全生产黑名单），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大佛寺煤矿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起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4 人死亡，1 人受伤，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948.79 万元），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生一起铁路交通较大事故（4 名作业人员死亡，未造成设备损坏等其他直接经济损失），陕西彬长矿业有限公司胡家河煤矿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发起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4 人死亡，4 人重伤，多人轻伤）。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失信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均不存在诉讼中的重大法律纠纷，均无重大经营异常信息。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6188 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和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均未超过 30.0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的大型省级煤炭企业集团，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其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支撑。公司储备丰富的煤炭资源，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盈利和获现能力很强。近年来，受益于主要产品价格高位运行，公司保持了很强的盈利及获现能力。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4.41 亿元、3,375.46 亿元和 3,924.7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8.16 亿元、323.40 亿元和 681.78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本期债券保障程度较高。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 4,397.59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2,569.37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1,828.22 亿元。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联系人：范文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陕煤集团 505 室

联系电话：029-82260833

传真：029-82260832

邮政编码：710065

二、牵头承销机构

（一）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余雪健、徐梦园、李珩轩、罗婷玉、李慧月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芙蓉西路 62 号开源证券财富管理中心 2 楼

联系电话：029-88365801

传真：029-88365835

邮政编码：710054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李航、谢智星、姜姗、刘潇潇、代卓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三、联席承销机构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程达明、赵康、姚吉、张馨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黄晨源、康培勇、刘成、阴越、胡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551、010-60838956、010-60836563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胡涵镜仟、郇爱龙、卢武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35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李玉贤、陈典、蒲旭峰、吴泽宁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032643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0

四、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李航、谢智星、姜姗、刘潇潇、代卓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许明君

联系人：周娅辉、孙晓涵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10-52213236

传真：/

邮政编码：100013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联系人：向芳芸、刘丹、程淑璐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D 座 25 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邮政编码：710065

七、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李迪、李博伦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汉街总部国际 E 座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430071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负责人：牛如军

联系人：郭媛

联系电话：029-81120683

传真：029-81120683

九、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联系人：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38874800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中信建投衍生交易部持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30,600 股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37,420 股。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及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合计持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576,700 股、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109,558 股、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821 股、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100 股。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开源证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58.80%，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华泰联合证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泰联合证券持股比例为 99.92%）证券投资部持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5,447 股（其中虚拟持仓 33,900 股），持有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 股，持有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700 股，金融创新部持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30,962 股，持有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53,133 股，持有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20,794 股，融资融券部持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11,400 股，与华泰联合证券同受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3,200 股。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6,100 股，持有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5,400 股，持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215,368 股，持有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7,200 股；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400 股，持有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05,600 股，持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27,400 股；中金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230,940 股，持有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8,986 股，持有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29,533 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7,400 股；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22,900 股。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国泰君安融券账户持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53,900 股，证券衍生品投资部自营账户持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22 股、持有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2 股，策略投资部持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8,800 股、持有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000 股，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持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419,100 股。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1302D号）；
- （五）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2691M号）；
- （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受托管理协议》；
- （八）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6号）。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联系人	范文
联系电话	029-82260833
传真	029-82260832

三、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